

广西中投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tou Innovatio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望园路9号广西美术出版社办公楼十层)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5000136。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经南宁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批准认定于 2015 年至 2017 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公司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报告期内的部分收入来源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的规定，并经当地税务主管机关备案，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自 2013 年 8 月起暂免征收增值税，对公司实施的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 2015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如果上述优惠政策取消，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将受到很大的影响。

二、公司业务资质到期无法续期风险

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公司必须遵守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以保持相关业务资格。若本公司违反相关法规，导致本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将被暂停，甚至吊销，或者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这些都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

三、劳务用工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根据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根据项目的大小配备不同的专职人员，一般设有项目经理、技术总工、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等，主要负责施工现场的设计、项目质量的控制、项目进度的把控及与客户的沟通工作；而将工作内容简

单、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基础劳务分包给自然人组建的施工班组。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拥有工程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并且与施工班组队长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施工班组队长签署了《保证书》，保证：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内容并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但，一旦发生安全和质量事项，一般由公司承担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和安全等风险。

目前公司报告期内所涉及的安装工程已经竣工且通过客户验收，公司按照已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未发生劳务用工纠纷，公司与施工班组及项目发包方之间未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项目实施过程中也未出现安全事故，不存在在劳务分包施工过程中受到任何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加强了项目劳务用工和分包管理，已与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劳务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了《劳务协议书》，约定劳务分包的施工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质量、管理权限、安全职责、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施工安全、价款结算支付等内容。

另，公司为规范劳务用工情况，亦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承诺，“未来安装工程的劳务部分将分包给具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或临时用工时将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公司聘用，严格按照《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同意后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同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规范和加强工程项目中的劳务用工管理。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因任何工程安装过程中的劳务用工行为不符合《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额赔付责任。”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268.64 万元、1,385.77 万元和 1,106.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3%、36.74% 和 32.19%。存货金额中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前承接的柳州市职业教育集中办学区热水-中央空调联供系统工程（C 泵站）和柳州市职教园区水源热泵空调和热水系统

安装工程发生的相关工程支出，分别为 926.03 万元、1,079.84 万元和 1,106.90 万元，目前公司已完成管网铺设工作，为避免施工交叉影响，一般在建筑物动工前将管道埋好，原计划应在建筑主体封顶后在建筑物负一层机房位置进行主机安装后便可完工；但由于工程所在园区征地纠纷、附近村民阻挠施工，建筑工程受影响而停工，主机设备一直无法安装，进而无法确定公司已铺设管网是否符合要求，无法对实际效果进行确认、无法进行阶段性验收。预计 2016 年底建筑主体将封顶，公司可完成本工程项目。上述两个项目的合同额分别为 747.63 万元和 792.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收到对应的工程款项。上述事项将影响公司的资金运转效率。

五、行业前期投资大、回收期长、资金压力大的风险

2015 年公司根据建筑节能、公共设施节能等节能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客户群体的分析、国家及当地政府的节能政策及对未来节能行业预期的研判，决定自 2015 年起重点开发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公益机构提供节能设计、节能改造、节能设施维护和监测等综合性服务。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前期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资金均由节能服务商进行投资建设，建设完成后，根据实际节能量与客户进行利益分享，收回前期投资，获取企业利润，这就要求节能服务商有强大的资金实力。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其中对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50%左右，客户集中度较高。虽此种情况与公司目前发展规模较小有关，但若公司不能改变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可能对公司后期的持续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部分节能项目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承接防城港市市政管理局、武宣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节能改造项目，由上述单位根据协议约定在节能效益的受益期内支付给公司节能效益款项。但上述项目协议的签署未履行政府采购与招标程序，目前上述项目均在受益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限额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应适用政府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具体数额标准，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根据《2014-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对于采购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自治区本级、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上需要进行公开招标的方式。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承接的防城港市市政管理局、武宣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节能改造项目实际并未履行该程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的强制规定。由于在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公司上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期内的节能效益款项存在不能全部收回的潜在法律风险。

公司承接的防城港市城市路灯节能改造服务项目报告期内已经形成稳定的营业收入，即2014年12月份、2015年和2016年1-4月份分别确认26.40万元、302.69万元和106.48万元，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后续四年还会形成稳定的收入；且由中投创新承接此项目已经防城港市市政府内部评审确定。公司承接的武宣县四所中小学热水系统及照明灯具节能改造项目属于固定收益返还的节能项目，自2016年2月份开始分享收益，报告期内已确认一个季度的收益2.87万元，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后续六年还会形成稳定的收入；且武宣县四所中小学热水系统及照明灯具节能改造项目因4所学校集中改造，年底县领导集中检查时间紧和项目位置偏，学校冬季无热水等现状，经过县人民政府会议决定，由本公司先行施工。上述项目一直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截至报告期末没有出现收不回节能效益的情况。

八、区域性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广西地区，一定的客户集中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特点，保证了公司较高的盈利水平，但同时也导致公司存在对该地区客户过于依赖的风险。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华、秦枫华和毛怡，陈华与毛怡系夫妻关系，

秦枫华与毛怡系母女关系，该三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股份公司100.00%的股份，同时陈华担任董事长、秦枫华担任董事、毛怡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过于集中，对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行有一定影响，并可能导致股东大会回避制度无法有效执行；同时，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十、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标注不清、执行董事与监事未及时进行换届选举等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扩大、业务范围扩展、人员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需要，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 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四、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5
五、 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六、 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23
七、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
八、 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九、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 公司主营业务、 主要服务及用途	29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2
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 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3
五、 商业模式	59
六、 所处行业情况	61
七、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3
八、 公司战略调整情况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7
三、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8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0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1
六、同业竞争	83
七、公司最近及一期两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9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5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04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15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情况	12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3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各期末重大债务情况	144
八、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3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9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159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9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16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8
第六节 附件	174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中投创新	指	广西中投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西中投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广西中交贸易公司	指	广西中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有限公司前身
投源创兴	指	广西安宁投源创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耐泽机电	指	广西耐泽世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中投项目投资公司	指	广西中投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中投赛能科技	指	广西中投赛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耐科技	指	北京华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投华商	指	北京中投华商投资有限公司
万源高科	指	万源高科（北京）热泵科技有限公司
中投摩根信息	指	中投摩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耐世设备	指	广西安宁耐世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原广西耐世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12月30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广西中投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中投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25,000,000.00元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望园路9号广西美术出版社办公楼十层
邮编:	530022
电话:	0771-5760518
传真:	0771-5760505
电子信箱:	wanglj@ciccbc.cn
董事会秘书:	王丽娟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中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科学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
主要业务:	水源热泵、地暖和中央空调节能工程及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项目的一站式服务，公共设施节能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监测、状态分析、节能管理服务及节能产品销售。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推广、新能源开发与应用；销售：机电设备（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及助力自行车）和计算机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节能产品、节能软件；节能环保服务、节能方案设计、节能改造（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除国家专项规定外); 节能工程(凭资质证经营); 机电安装工程(凭资质证经营); 中央空调的维修、保养, 中央空调系统清洗、水质处理; 制冷空调设备维修;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凭资质证经营); 城市亮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 照明灯具的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697400947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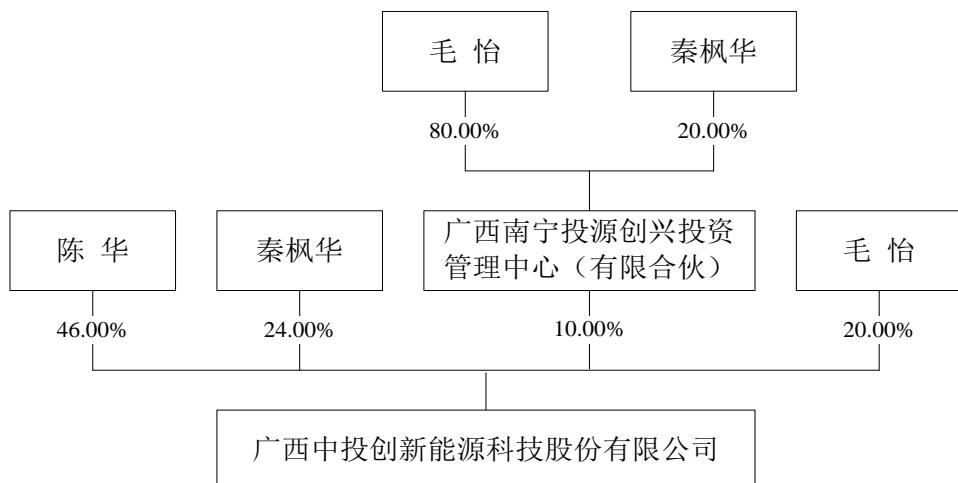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限售情况外，公司股东没有对所持股份进行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票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票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解除转让限制日期
1	陈华	11,500,000	46.00	否	0	2017.7.28
2	秦枫华	6,000,000	24.00	否	0	2017.7.28
3	毛怡	5,000,000	20.00	否	0	2017.7.28
4	投源创兴	2,500,000	10.00	否	0	2017.7.28
合计		25,000,000	100.00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华	11,500,000	46.00	自然人	否
2	秦枫华	6,000,000	24.00	自然人	否
3	毛怡	5,000,000	20.00	自然人	否
4	投源创兴	2,500,000	10.00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25,000,000	100.00	—	—

（二）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的自然人股东陈华与毛怡系夫妻关系，秦枫华系毛怡的母亲，秦枫华与毛怡均系投源创兴的合伙人，其中秦枫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20日，陈华持有有限公司70.00%的出资额，为该时段的控股股东；2016年3月21日至2016年3月27日，陈华持有有限公司56.00%的出资额，为有限公司在该时段的控股股东；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7月27日，陈华持有有限公司46.00%的出资额，为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16年7月28日至今，陈华持有股份公司46.00%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陈华为第一大股东。

陈华，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2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马鞍山长江机床厂，任业务员；1996年6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南宁新南陵机器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0年3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上海友邦机床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南京新南陵机器有限公司南宁办事处，任总经理；2007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西中投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投华商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兼经理、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万源高科（北京）热泵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8

月至今，就职于中投摩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西耐泽世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年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华、秦枫华（系毛怡之母）及毛怡（系陈华之妻），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股份公司100.00%的股份，同时陈华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秦枫华担任董事、毛怡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同时该三人已于2016年7月3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中约定：协议各方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内部先对拟提出或拟表决的相关议案、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对拟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的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股东毛怡的意见为准，股东陈华和股东秦枫华行使表决权应与股东毛怡保持一致。综上，该三人能够对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产生实质影响，故认定为陈华、毛怡、秦枫华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产生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20日，陈华与秦枫华合计持有有限公司100.00%的出资额，同时陈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秦枫华担任监事，该二人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达成一致意见，为有限公司在该阶段的实际控制人；2016年3月21日至2016年3月27日，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毛怡，三人合计持有有限公司100.00%的出资额，且陈华与秦枫华的职务未发生改变。基于亲属关系，该三人对有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为该阶段共同的实际控制人。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7月27日，陈华、秦枫华及毛怡合计直接持有有限公司90.00%的出资额，且秦枫华和毛怡通过投源创兴间接持有有限公司10.00%的出资额，陈华、秦枫华的任职亦未发生改变。因此，陈华、毛怡、秦枫华为有限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虽然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产生过变动，但鉴于陈华、秦枫华与毛怡系亲属关系，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且对公司具有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前述变动不会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陈华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四、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秦枫华，女，194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具有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1968年5月至1974年10月，就职于广西平南大新供销社，任会计；1974年11月至1979年3月，就职于广西东兴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任物价员；1979年4月至1982年6月，就职于广西防城县建设局，任会计；1982年7月至1996年4月，就职于广西防城港务局，任商务处副处长。1996年5月至2007年10月，退休在家；2008年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2007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广西中投赛能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西中投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西南宁投源创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怡，女，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年10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台湾基业船务上海办事处，历任操作员、船务部经理；2002年5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台湾基业船务南宁办事处，任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广西中投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西耐泽世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广西中投赛能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广西南宁投源创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包括秦枫华、毛怡和投源创兴，其基本情况如下：

- 1、秦枫华的基本情况参见“四、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毛怡的基本情况参见“四、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3、投源创兴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	广西南宁投源创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KBGQ89U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枫华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14层1402号房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外），对股权、节能改造服务业的投资。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8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投源创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毛怡	200.00	8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	秦枫华	50.00	2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50.00	100.00	—	—

投源创兴是公司设置的股权激励平台，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进行对外投资或对外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法定登记备案程序。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2008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12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编号为（桂）名预核内字[2007]第002390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广西中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陈华、秦枫华签订了《广西中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陈华以货币形式出资700.00万元，秦枫华以货币形式出资300.00万元。以上股东的出资分四次缴纳，其中：第一期（设立时）的出资由陈华缴付140.00万元、秦枫华缴付6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08年1月7日；第二期的出资由陈华缴付280.00万元，秦枫华缴付12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08年3月10日；第三期的出资由陈华缴付140.00万元，秦枫华缴付6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08年5月10日；第四期的出资由陈华缴付140万元，秦枫华缴付6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08年7月10日，前述出资均以货币形式缴付。

2008年1月8日，广西中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有限公司（筹）出具编号为中广会师（2008）验字第10009号的《验资报告》，其中载明，截至2008

年 1 月 7 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陈华、秦枫华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16 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501002000043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华	700.00	140.00	70.00
2	秦枫华	300.00	60.00	30.00
合 计		1,000.00	200.00	100.00

（二）2009 年 2 月，变更名称

2009 年 2 月 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编号为（桂）登记私名称变核字[2009]第 900576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广西中投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4 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2 月 16 日，南宁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501002000043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由于管理层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有限公司对本次名称变更事项并未形成书面的股东会决议，时任股东陈华与秦枫华已出具《确认函》，对前述变更事项予以确认。

（三）2009 年 11 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9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第二期实收资本由陈华缴付 210.00 万元、秦枫华缴付 9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4 日，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 年 11 月 4 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1 月 6 日，广西中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广会师（2009）验字第 10104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9 年 11 月 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陈华、秦枫华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新增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8 日，南宁市工商局向公司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501002000043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华	700.00	350.00	70.00
2	秦枫华	300.00	150.00	30.0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注：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 2008 年 7 月 10 日前缴足全部注册资本；本次为第二次缴纳实收资本，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4 日，已超出公司章程里约定的缴纳时间，且本次缴纳后尚余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这与《公司法》（2006 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不符，但股东后续已足额缴纳了全部认缴的注册资本，未造成挂牌申报之日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形。

（四）2010 年 3 月，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0 年 2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1）增加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陈华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增加 350.00 万元，秦枫华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增加 150.00 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3 月 1 日，广西中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广会师（2010）验字第 1021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0 年 2 月 2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陈华、秦枫华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新增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0 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501002000043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华	700.00	700.00	70.00
2	秦枫华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注：本次完成全部实缴义务的时间已超过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中约定的缴款时间（2008 年 7 月 10 日），同时也超过了 2009 年 10 月变更后的章程修正案中约定的最后一期 500.00 万元认缴出资的缴款时间（2010 年 1 月 30 日）。但股东现已足额缴纳了全部认缴的注册资本，未造成挂牌申报之日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形。

（五）2015 年 1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的部分决议为：（1）注册

资本由原来的 1,0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 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1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1 月 23 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06697400947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华	1,400.00	700.00	70.00
2	秦枫华	600.00	300.00	30.00
合 计		2,000.00	1,000.00	100.00

（六）2016 年 3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3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毛怡于 2038 年 1 月 15 日之前以货币形式缴纳前述款项；（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2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16 日，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嘉诚达会师验字（2016）第 007 号《验资报告》，其中载明：截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11 月的增资款 1,000.00 万元及本次增资款 5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1 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06697400947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华	1,400.00	1,400.00	56.00
2	秦枫华	600.00	600.00	24.00
3	毛 怡	500.00	500.00	20.00
合 计		2,500.00	2,500.00	100.00

（七）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陈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的股权转让给投源创兴，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陈华与投源创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华自愿将其持

有的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的股权转让给投源创兴，投源创兴自愿认购转让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21 日，有限公司股东陈华、秦枫华、毛怡和投源创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8 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南）登记内变字[2016]伦 Y-032819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华	1,150.00	1,150.00	46.00
2	秦枫华	600.00	600.00	24.00
3	毛 怡	500.00	500.00	20.00
4	投源创兴	250.00	250.00	10.00
合 计		2,500.00	2,500.00	100.00

注：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底的每股净资产为 1.01 元，而本次股权转让为 1.00 元/股。对此，陈华已签署《关于 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声明与承诺》：若后期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其补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者采取其他处罚措施的，其将承担前述全部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失。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6]01500513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6,100,280.90 元。

2016 年 7 月 6 日，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评信宏评报字[2016]第 1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6,319,839.58 元。

2016 年 7 月 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8 日，陈华、秦枫华、毛怡及投源创兴作为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7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设立股

份公司的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01500018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实缴到位。

2016年7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中投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广西中投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西中投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广西中投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7月28日，股份公司取得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6697400947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华	11,500,000	46.00	净资产
2	秦枫华	6,000,000	24.00	净资产
3	毛怡	5,000,000	20.00	净资产
4	投源创兴	2,500,0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25,000,000	100.00	—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3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名称为“中投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经营范围是高新技术推广、新能源开发与应用等，经营期限是10.00年。前述子公司成立后并未实际经营，已于2014年6月23日正式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陈华，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秦枫华，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毛怡，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田安东，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山东康能地温空调有限公司，从事技术支持工作；2009年12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美意（上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5、秦宁光，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月出生，专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福建省闽江职业技术学校，任电气实训教研员；2013年5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产品研发经理；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项目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秦胜培，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4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预算员；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预算员、监事会主席。

2、覃生泉，股东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2月出生，专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广西钧富凰地源热泵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技术员；2013年3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项目经理、监事。

3、杨萍霞，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广西鸿业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管理专员；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部经理助理；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人事行政部经

理助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毛怡，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田安东，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王丽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具有会计专业中级职称。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南宁市摩托车销售公司，任成本会计；2001年8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南宁卓瑞科贸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南宁天泽尔贸易有限公司，任出口退税会计；2008年6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南宁市凌瑞科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500513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38.80	3,772.34	5,170.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10.03	1,010.42	888.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10.03	1,010.42	888.41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1	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1	0.89
资产负债率（%）	24.10	73.21	82.82
流动比率（倍）	3.23	1.13	1.02
速动比率（倍）	1.68	0.55	0.68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2.47	1,258.24	2,034.97
净利润（万元）	-0.40	122.02	-157.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0.40	122.02	-15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69	119.09	-157.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0.69	119.09	-157.29
毛利率（%）	32.50	32.51	21.49
净资产收益率（%）	-0.03	12.85	-1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5	12.54	-1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2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2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	1.08	1.59
存货周转率（次）	0.56	0.64	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9.64	407.41	-546.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41	-0.55

注 1：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公司股改之前各期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注 2：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年初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余额)/2)
- (7)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年初账面余额+存货年末账面余额)/2)
-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坝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14-18 楼
电话	010—56673762
传真	010—56673767
项目负责人	杜燕
项目小组成员	杜燕、邢雨、刘雅鑫、张秀丽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炬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话	010-58698899
传真	010-58699666
经办律师	吴则涛、王晓松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超玉、李广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国鹏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 20 号东方燕都商务楼 5 号楼 212, 230 室
电话	010-51148167

传真	010-64455931
经办资产评估师	吴国鹏、齐晓秋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	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第一批通过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是广西高新技术企业及广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机构，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

公司主要利用可再生能源、智能化管理及信息化技术等业内先进技术，为医院、学校和政府机关等机构及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水/地源热泵和中央空调节能工程及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项目的一站式服务，公共设施节能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监测、状态分析等综合节能管理服务及节能项目中所用材料设备等节能产品的销售业务。

公司在建筑节能综合管理中运用了智慧运维平台，与客户的需求实现了无缝对接，形成了高粘度的商业合作关系和可持续发展的能源管理模式；水地源热泵中央空调工程利用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在广西区域内的同类企业中处于前三的位置；城市道路照明采用智能控制技术，实现了管理的节能和数字化控制。因公司的优质产品和周到服务，先后被评为广西建筑节能先进集体、中国暖通品牌卓越工程商。2015 年，EMCA 对工业领域、建筑领域、公共设施领域(路灯、供热等市政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进行了评级，公司被评为公共设施领域的 AAA 级节能服务公司。

2015 年，公司对其发展战略进行调整，由原来主要承包节能工程业务转变为合同能源管理及机电智慧运维服务为主、节能工程项目承包为辅的经营模式。此项战略调整系公司结合国家的经济发展趋势、节能减排的相关政策环境、新经济下客户的需求，以及公司自身资质、专业经验而做出的创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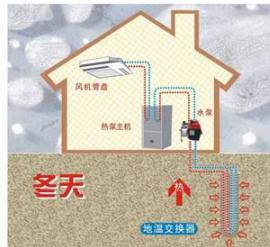
（二）主营产品和服务

公司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公司和智慧机电运维服务商，为有节能和机电管理需求的政府机关、医院、学校、酒店、商业综合体等单位提供节能诊断和机电运

维服务。一方面采用综合建筑节能技术和优质的节能产品为客户提供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改造及运维服务；另一方面利用建筑能耗管理平台系统、智能机电管控平台等先进的智能监管技术，通过对机电设备运行数据的采集和分析，感知并预知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寻找节能潜力，从而为客户提供安全稳定的机电智慧运维服务和节能解决方案，为客户提升机电系统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节约能耗费用，最终实现公司与客户双赢的局面。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

序号	类别	内容描述	案例图示
1	合同管理模式的节能改造项目	节能改造合同管理项目，如瑞康医院门诊综合楼中央空调、热水改造工程，利用空气源热泵节能空调、空气能节能热水系统，与采用锅炉制热水、供暖相比，年节省能耗 20%~40%（冬季供暖时间较短，夏季热水需求较小），节能效益分享期限为 8 年。	
2	水源热泵空调和热水系统工程	单独的节能项目承包型，如柳州市职业教育集中办学区热水-中央空调联供系统工程，采用水源（热泵）技术，水源热泵技术是一种利用地下水、河流、湖泊或海水等低品位能源，采用热泵原理，通过少量的高位电能输入，实现低位热能向高位热能转移，既可供热又可制冷还可以提供生活热水的高效、环保、节能的空调系统，与传统中央空调供冷暖、空气能制热水相比，年节省运行费用 3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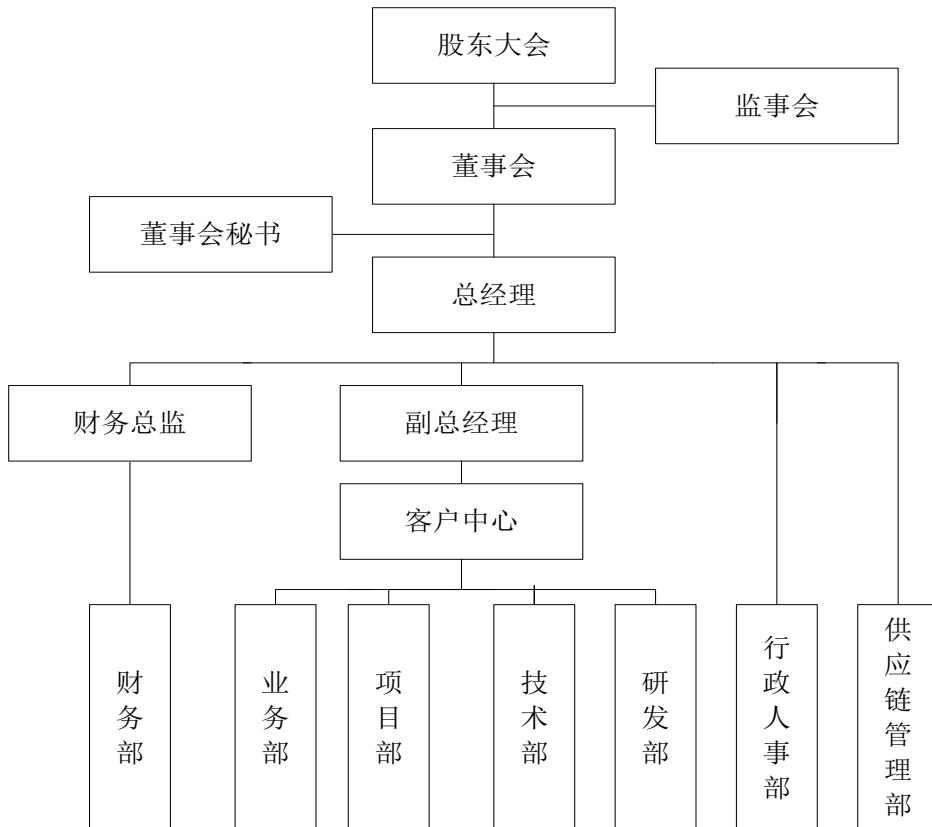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内容描述	案例图示
3	地源热泵热水系统工程	<p>地源热泵热水工程，如南宁市保利·童心缘地源热泵工程项目，地源热泵热水系统是以岩土体为低温热源，由水源热泵机组及机房附属设备、地埋管换热器、建筑物内热水管网系统组成的热水供应系统。该技术以岩土体(土、岩石)作为热源，通过传能介质(水或添加防冻液的水溶液)，向热泵提供换热热量，既可长期向建筑提供生活热水。利用地源热泵热水系统，与风冷热泵等热源相比，全年可节省运行费用40%左右。</p>	    
4	暖通设备工程	<p>暖通空调工程，如柳州河东综合服务楼中央空调系统，采用4台水-水螺杆式水源热泵机组，以自然水体(江水)作为换热冷热源，通过传能介质(水或添加防冻液的水溶液)，通过热泵原理，为建筑提供夏季制冷、冬季制暖，与传统中央空调共冷暖相比，年均节省能耗5%~20%。</p>	

序号	类别	内容描述	案例图示
5	照明节能改造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的的照明节能改造，如防城港市城市路灯节能改造服务项目，利用路灯智能控制管理平台、光控、时控等智能控制技术，与未采用智能控制相比，可节省年能耗 40%~50%，节能效益分享期限为 6 年。	
6		单独的照明节能改造项目，如靖西县绿色照工程，利用 LED 新型节能产品更换旧的普通灯具，可节省能耗 40%~50%。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基于对节能服务行业的了解，在职能的设置上突出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理念，成立客户中心，由该中心集合了业务、项目、技术以及研发四个部门，全面围绕客户需求开展公司业务运营。公司内部的组织结构如下：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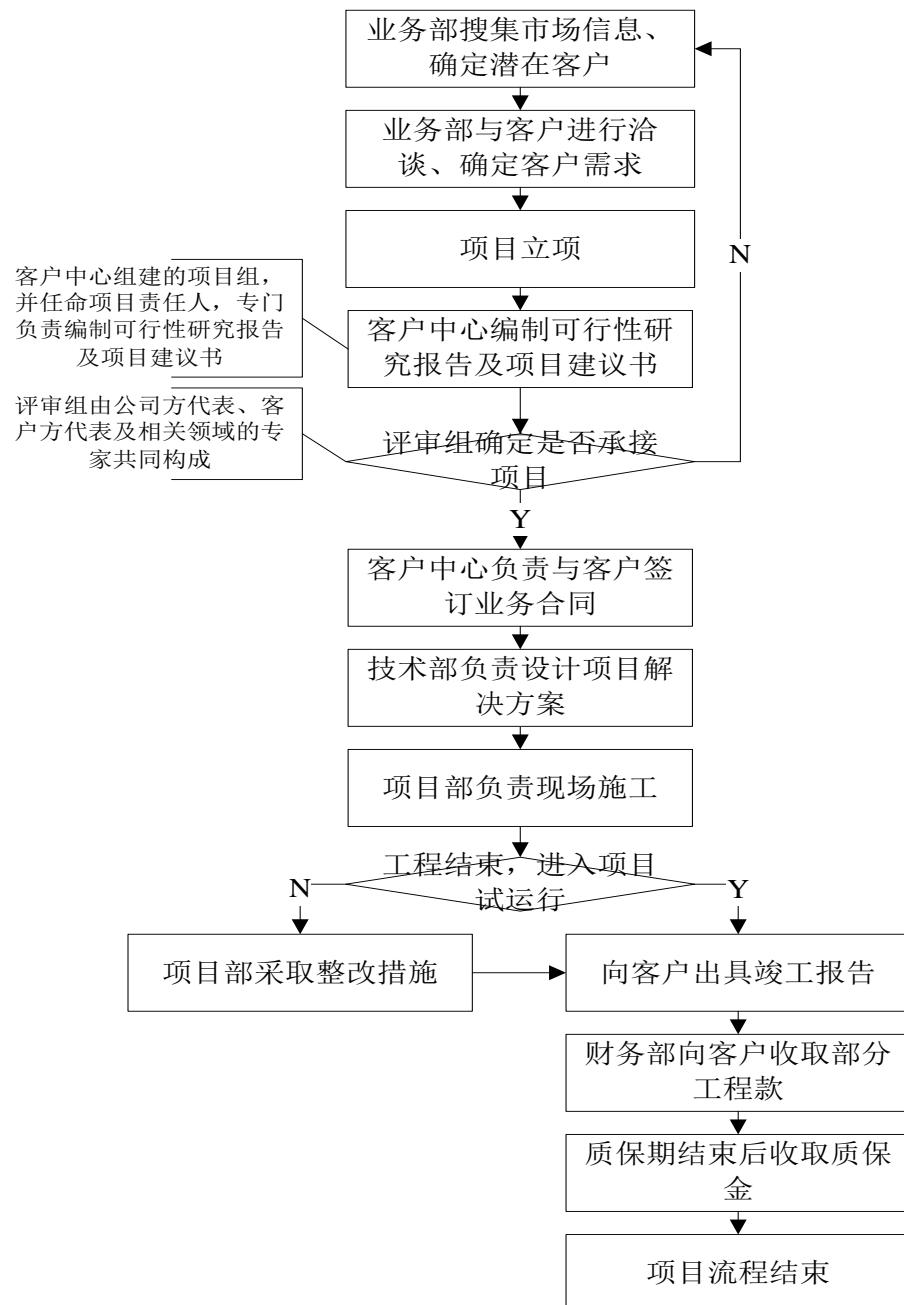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财务部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积极为经营管理服务，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厉行节约，严格按规定开支费用；合理分配公司收入，及时完成需要上交的税收及管理费用；对有关机构及财政、税务、银行部门了解，检查财务工作，主动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完成公司交给的其他工作。
2	业务部	负责公司相关业务工作的开展及业务合同的签订；执行公司规定的指标任务，制定本市场内销售预测及指标分解、销售计划，确保完成分配的销售目标；做好客户的咨询服务和协调联系工作，准确、及时地将客户的要求与意见反馈技术部，根据客户要求提供解决方案，确保签约率和客户满意率；制定部门培训计划，提升团队业务能力，促进业务增长；负责公司客户关系的维护，客户档案的建立；负责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所需费用的预算；负责公司业务款项的回款工作；执行公司规定的销售政策，并根据市场反馈，提出合理改进意见，扩大公司影响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的知名度。
3	项目部	负责项目施工的日常管理和现场管理工作；负责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健全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负责编制月份工作计划和工程形象进度计划；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定期组织并牵头召开工程例会，督促和落实各部完成任务情况；办理工程开工、施工通知单、报告等手续；及时、准确、真实的收集资料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认真学习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技术知识、技术规范及行业规范，严格执行各种规范与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严抓工程质量工作，对于未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现象应马上制止，发现质量问题应坚决要求施工单位予以整改；做好各种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认真做好施工交底工作，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尽快办理好工程前期的各种手续，使工程得以顺利进行；在项目建设中与其它施工单位发生冲突，应积极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帮助解决施工中的矛盾；随时检查各施工单位进场材料，做到各种进场材料、设备与设计相符等。
4	技术部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对公司所掌控的核心技术按规定做到保密；给客户、项目、业务等部门提供合理的技术支持服务；负责制定公司提供方案、图纸的验收标准，实现方案、图纸的规范化管理，且不断的改进、创新；认真做好技术图纸，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负责制定严格的技术资料交接，保管工作制度，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生产工作的正常进行；负责设计院设计图纸的校对、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工程量计算工作；认真研究项目基础资料，领会设计意图，掌控设计标准，做好所承担项目的方案（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做好与其它专业的配合协调工作；配合项目部做好设计交底工作，参加工地现场服务；参加设计例会和现场巡视，配合工程施工和验收，处理现场设计问题，确认设计变更文件；参与公司外委设计项目的专业沟通与协调管理工作；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临时任务。
5	研发部	负责组织新产品设计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工作。组织企业产品研发计划的制订与实施；建立并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技术信息管理制度，组织编制新产品开发计划，负责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和论证工作；负责新技术设计进度与质量的控制工作；解决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负责技术难题的研究、分析和解决工作；负责新产品研发阶段的测试、管理工作；负责产品研发过程资料的收集与管理工作；收集国内外同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相关资料，并对其进行研究；负责新产品的立项与试销等工作；统筹协调好产品研发与销售、技术支持方案设计之间的关系；协助跟进业务反馈情况，及时解决市场出现的疑难售后问题；制定和修正研发项目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负责建立健全产品文件及标准的归档工作，管理技术创新专利的申报；负责编制技术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6	行政人事部	行政工作：协助总经理做好综合、协调各部门工作和处理日常事务；负责对本部门工作目标的拟订、执行及控制；负责公司通用规章制度的拟定、修改和编写工作，协助参与专用标准及管理制度的拟定、讨论、修改工作；负责召集公司办公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做好会议记录，根据需要撰写会议纪要，并跟踪、检查、督促会议的贯彻实施；监督执行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负责做好公司来宾的接待安排，组织策划、协调公司年会、员工活动，开展年度总评比和表彰活动；负责公司内外文件的传递、归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品预算的审核和办公用品的管理；负责公司车辆的管理；负责公司证件、资质的年检手续办理。 人事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规划，建立、执行招聘、培训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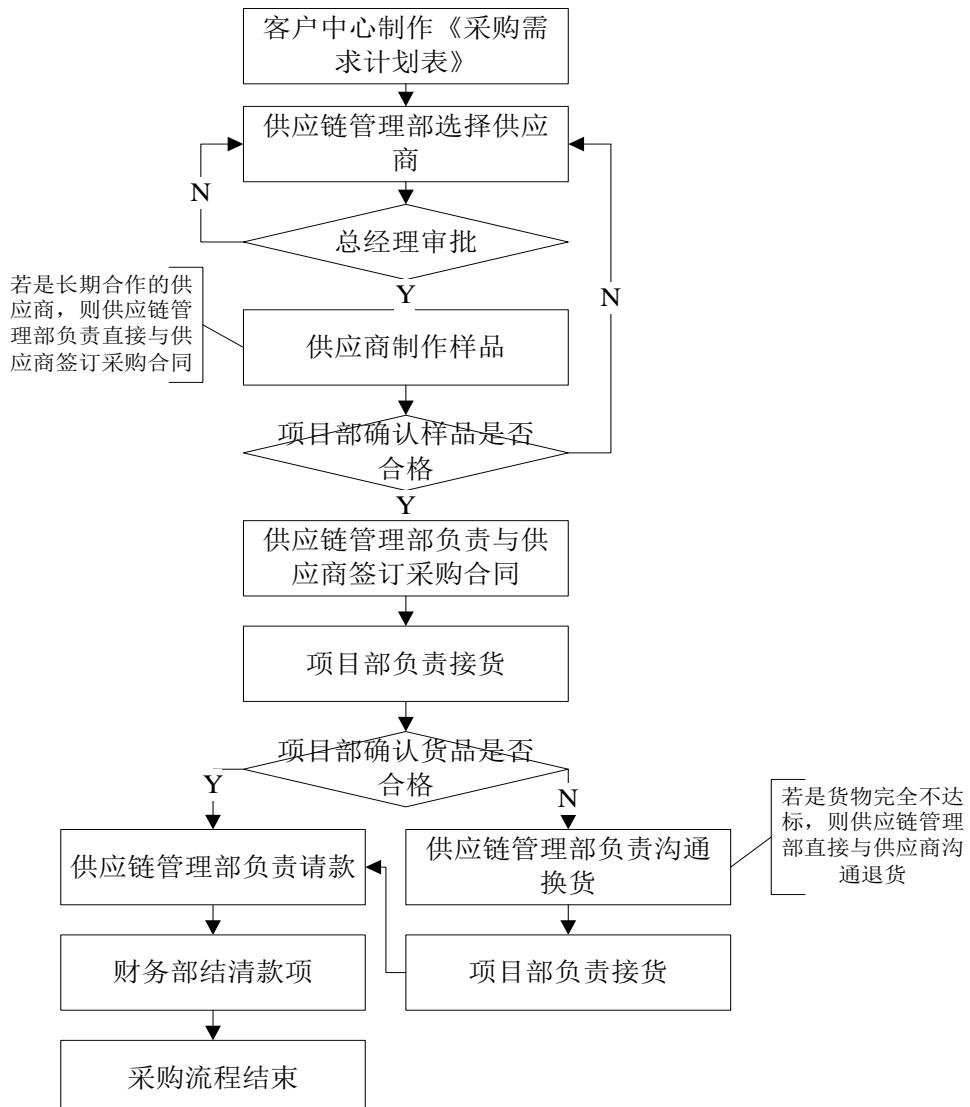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事程序或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岗位编制，协调公司各部门有效的开发和利用人力，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编制人员招聘计划，经批准后实施；负责做好各岗位的职位说明书，并根据公司职位调整组要进行相应的变更；建立并及时更新员工档案，做好年度/月度人员异动统计；负责制定公司及各个部门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大纲；负责拟定部门薪酬制度和方案，建立行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做好劳动工资统计工作，负责对日常工资的报批和审核工作，办理考勤、奖惩、差假、调动等工作；负责审核并按职责报批员工定级、升职、加薪、奖励及纪律处分及内部调配、调入等手续；定期抽查公司劳动纪律执行情况，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绩效评价政策，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并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配合其他部门做好员工思想工作，受理并及时解决员工投诉和劳动争议事宜。
7	供应链管理部	负责工程材料采购工作；掌握材料的性能、质量要求、按检验分批提供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提供给资料员（杜绝无材料合格证或者质量保证书的材料进场）；及时掌控材料的市场价格信息以及供货单位的情况，收集整理第一手资料；掌握材料的库存情况及时调整材料供应计划；掌握材料市场时间供应价格；负责采购合同、劳务合同的审核、合同签署；负责合格物资供应商、劳务公司的资质审核与备案；采购单价与人工基准价格标准的建立与修订。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项目运作流程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业务除设备和材料采购外，还存在劳务采购，具体采购情况：

根据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就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组建项目部，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根据项目的大小配备不同的专职人员，一般设有项目经理、技术总工、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等，主要负责施工现场的设计、项目质量的控制、项目进度的把控及与客户的沟通工作；而将工作内容简单、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基础劳务分包给自然人组建的施工班组。

由于公司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由项目经理在公司项目的劳务支出预算内全权负责劳务用工事宜，为方便管理和沟通，一般项目经理会与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施工班组合作，按当地建筑劳务市场的用工标准支付劳务费。

2016 年以来，公司对其劳务用工进行进一步的规范和要求，一是选择信誉良好、资质过硬的劳务公司合作，在合作协议中将约定劳务分包的施工内容、工

作期限、工作质量、管理权限、安全职责、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施工安全、价款结算支付等内容；二是对于采购设备需安装的尽量与供应商协商，由供应商承担设备的安装工作，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的项目在公司采购相应的节能设备时即与供应商约定未来公司受益期间的节能设备的维修保养由设备供应商负责；三是节能项目完工后维保期间的日常维护均由公司自己员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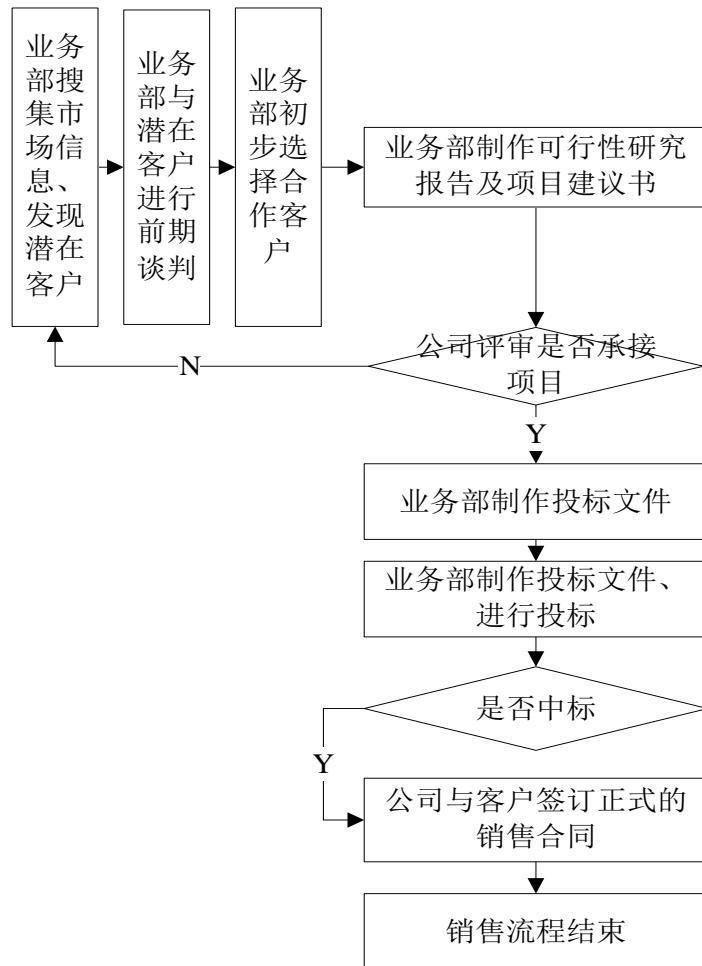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报告期内所涉及的安装工程基本已经竣工且通过客户验收，公司按照已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未发生劳务用工纠纷，公司与施工班组及项目发包方之间未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项目实施过程中也未出现安全事故，不存在在劳务分包施工过程中受到任何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另，公司为规范劳务用工情况，亦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承诺，“未来安装工程的劳务部分将分包给具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或临时用工时将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公司聘用，严格按照《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同意后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同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规范和加强工程项目中的劳务用工管理。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因任何工程安装过程中的劳务用工行为不符合《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额赔付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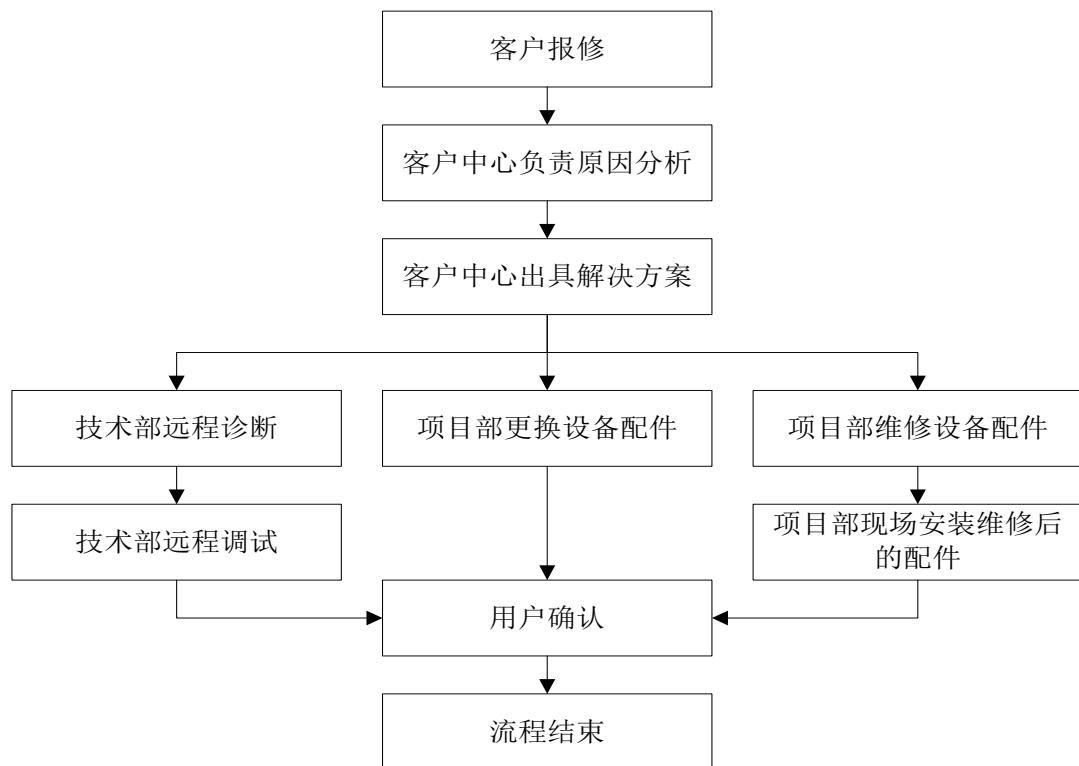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直接上门洽谈和参加政府及事业单位项目招投标模式获取项目来源，在依托主要股东渠道资源优势的同时，组织核心销售团队积极拓展市场领域。具体的销售流程如下：



4、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所有产品均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向消费者提供全面的维保服务保障。因承建和改造的项目配置了智能终端，公司配备专人对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质量巡检；用户报修后及时受理并派专人进行原因分析，通过远程诊断、现场维修等方式保障设备的正常、高速运转，提升客户满意度。具体售后服务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类型	技术原理	图示
1	路灯综合监控与管理系统	采用“指挥中心+控制终端”的两级监控结构，选用GPRS方式组网传输监控数据，图像监控则选用无线宽带网络、采用全数字网络中心软解码控制、录像方式，能够实现区域内各种路灯夜景的集中遥控、遥信、遥测、遥视和管理等功能。	

序号	技术类型	技术原理	图示
2	照明的单灯控制	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扼流技术和智能芯片控制技术对单灯进行控制，以满足不同时段、路段对单盏(杆)路灯照明的个性化需求，使路灯在满足国家道路照明度的前提下，整体节电率达到35%~45%，从而大幅度降低城市照明的运营成本，提高城市照明管理水平。	
3	中央空调智能调控系统	该系统设置室外温湿度传感器，由DDC(PLC)对室外温湿度参数进行监测，同时根据预先设置的参数和公式，自动补偿冷热源系统的出水温度，满足末端用户的舒适性要求的前提下，实现按需供给和空调主机的节能。	
4	地表水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渗滤取水技术	取河床以下的水，有效克服恶劣天气对水源水温的影响，采用桥式渗滤管作为水源的渗滤，解决了水源热泵系统的水质和水温问题。可为中央空调系统的机组设备提供稳定的水量、水温与水质，从而提高机组的能效和使用寿命，节省机组及管道等设备、水系统的清洗维护、维修等繁琐	

序号	技术类型	技术原理	图示
		售后管理工作。	
5	虹吸引流的中央空调系统渗滤取水技术	利用虹吸原理取河、湖水，采用虹吸管通过真空泵先将水源从渗滤井引入存水井内，存水井内采用小功率的潜水泵就可满足室内取水的需求，其与现有技术中直接采用大功率水泵从江河边抽取水源供室内使用相比，在取水部分投资少、效果好、无电耗、节能环保，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6	建筑能源与设备智慧运维平台	该平台实现了水、电、冷热量等数据的自动采集分析，支持数据人工录入、自动补录、系统对接三种模式，在充分利用建筑原有资源的条件下获取完整的能耗数据，对公司客户各类能源消耗进行实时人工或自动采集计量，并进行数据分析整理，辅助管理层的决策和操作层的日常运维。同时，聚焦设备安全高效运行，为能耗绩效考核提供支撑。在数据统计分析的前提下实现主动性运维，充分提高客户后勤管理效率，实现后勤管理的“绿色化、信息化、可视化、集中化、智能化”，是建筑节能方面的综合管理平台。	

序号	技术类型	技术原理	图示
7	医院建筑能耗监管平台	能耗数据采集—数据挖掘分析—现场检验诊断—节能规划设计—节能改造实施—节能效果评估—节能持续优化—节能运营监控”八位一体的医院建筑能耗监管。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证书颁发日	取得方式
1	水源热泵智能监测系统 V1.0	有限公司	2015SR 110815	2013.5.20	2015.6.19	原始取得
2	水源热泵温度智能控制系统 V1.0	有限公司	2015SR 110533	2014.5.20	2015.6.19	原始取得
3	中央空调智能调控系统 V1.0	有限公司	2015SR 110290	2015.3.9	2015.6.19	原始取得

2、专利权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地表水水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渗滤取水装置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 462375.5	2014.8.15	10年
2	采用虹吸引流的中央空调系统渗滤取水装置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 648985.4	2014.11.3	10年
3	一种城市污水水源热泵系统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 283116.0	2015.5.5	10年

3、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投源	8583433	第 11 类：照明灯(照明灯笼)；照明灯(曳光管)；节日装饰彩色小灯；照明用发光管；矿灯；标准灯；空调用过滤器；空气加热器；水加热器(仪器)；加热泵	2011.8.28-2021.8.27

4、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ztcxny.com	国际域名	2015.11.30	2016.11.30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广西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望园路9号广西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办公楼10楼全层	400.00	2015.11.11-2016.11.10 264,000.00元/年 2016.11.11-2017.11.10 277,200.00元/年 2017.11.11-2018.11.10 291,072.00元/年	2015.11.11-2018.11.10	办公
2	张冬	广西市港口区桃源路6号西湾上城6栋1单元1402室	121.00	1,400.00元/月，按年支付	2016.4.22-2017.4.21	办公
3	蓝柳琼	柳州市文昌路3号南亚名邸30栋2单元10-01号	134.00	2,730.00元/月，每半年支付一次	2016.4.8-2017.4.7	办公

2、其他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由于不涉及生产环节，公司无需拥有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及厂房，现有固定资产可以满足现阶段的经营所需。主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评估值
奔驰(E350)	700,000.00	134,908.85	47.00%	326,395.37
马自达(CA7201AT)	77,000.00	43,243.51	47.00%	82,995.99
高空作业车(CLW5051JGKZ4)	158,000.00	142,990.04	90.00%	125,696.82
合计	935,000.00	321,142.40	--	535,088.18

（四）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资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桂)JZ安许证字(2015)000403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12.7 -2018.12.7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5024032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5.18 -2021.5.18
3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商境外投资证第45002013000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7.8 -2015.7.7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644855	-	2013.12.19
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501961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邕州海关	2008.5.7
6	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QJ10145R0S/5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4.18-2019.4.17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E20961R0S/4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4.20-2019.4.19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5000136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	2015.11.30-2018.11.29
9	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资质证书	20-022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2016.6.30-2019.6.30

注 1：上述表格中的第 2 项证书载明的资质类别及等级是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注 2：上述表格中的第 3 项证书载明公司在境外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中投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该子公司的注册地为美国，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成立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5 日，经营范围是高新技术推广、新能源开发与应用等，经营年限为 10.00 年。该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正式注销。

注 3：上述表格中的第 9 项证书载明的资质范围是集中式空调设备维修安装。

2、获得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有限公司	2010 年广西建筑节能工作先进集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8
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国暖通品牌“卓越工程商奖”	第四届中国暖通品牌节	2014.9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有限公司	节能服务公司综合能力等级等级 AAA（公共设施领域）	中国节能协会 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015.8.26
有限公司	国家第一批节能服务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0.8.31
有限公司	广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机 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2014.2.28

3、环保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中对重污染行业的界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源热泵、地暖和中央空调节能工程及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项目的一站式服务，公共设施节能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监测、状态分析、节能管理服务及节能产品销售。前述业务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与加工，亦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修订）所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项目之列，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等手续。

4、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5年12月7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是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18年12月7日。

“2016年7月27日，公司获取南宁市青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7日在所在辖区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记录，亦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中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质量标准情况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编号为00116QJ10145ROS/5200的《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09001:2008+GB/T50430-2007，通过认证范围如下：资质范围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有效期至2019年4月17日。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编号为00116E20961ROS/4500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14001：2004GB/T24001-2004，通过认证范围如下：资质范围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9年4月19日。

2016年7月29日，公司获取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未因工程质量及生产安全事故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予以调查。”

（五）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5	9.10
业务人员	30	54.55
技术人员	5	9.10
采购人员	3	5.45
研发人员	6	10.90
财务人员	3	5.45
行政人员	3	5.45
合计	55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3	23.64
大专	28	50.90
大专及以下	14	25.46
合计	55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年龄	人数	比例 (%)
50 岁以上	2	3.64
40-50 岁	9	16.36
30-40 岁	16	29.09
30 岁以下	28	50.91
合 计	55	100.00

公司已按照南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除退休返聘人员外的全部员工缴纳了公积金；为 30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尚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其中 1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24 名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员工补缴各项应当由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七）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主要业务经历
毛怡	41	董事兼总经理	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带领公司从创业以来取得一系列业绩：2011 签下广西首个路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宜州市中山大道路灯改造项目；2012 年，公司承接的柳州市职教园水源热泵中央空调及热水系统项目，是华南区最大的水源热泵项目，进一步垫定公司在水地源热泵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2014 年承接的防城港城市路灯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是广西省内为数不多、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运作的整个城市路灯节能改造项目。此外，公司承接的柳州金沙角江水源热泵空调和热水系统采用“地表水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渗滤取水装置”技术已获得国家专利；河东综合服务楼水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采用的“虹吸引流的中央空调系统渗滤取水装置”技术也已获得国家专利。这两个项目的技术创新，解决了行业存在多年的水处理问题，使系统更加节能、运行更稳定。
田安东	30	董事、副总经理	具有丰富专业的水地源热泵节能空调系统、冷冻冷藏系统、暖通系统、建筑节能改造等设备研发、项目方案规划设计及大型工程项目现场管理能力，有良好的业务沟通能力。负责过的项目有：湖南最大的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热水工程项目：湖南湘水郡中央空调安装工程；设计湖南第一个地铁系统地源热泵空调项目：长沙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黄兴车辆段综合楼地源热泵系统安装项目；参与设计及施工管理国内领先技术的万国城 MOMA（长沙）恒温恒湿天棚辐射中央空调

姓名	年龄	职务	主要业务经历
			项目；设计及管理融城医院空调热水项目，采用地源热泵+水环热泵+全热回收热水领先技术的复合系统；管理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平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地源热泵系统工程，在东北寒冷地区国内领先采用地源热泵空调+余热补热技术。
秦宁光	25	董事、项目经理	现场管理经验丰富，对项目施工准备、施工进度、质量、现场管理进行全面监督把控、认真、严谨把控每个技术施工环节，确保施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工程达到合同要求。主要负责项目有：柳州职教园中央空调及热水联供项目、柳州金沙角江水源热泵热水柳联供项目。
覃生泉	30	监事、项目经理	现场管理经验丰富，负责项目全面管理工作，曾参与研发渗漏取水方法的新技术新工艺，并成功运用于柳州金沙角江水源空调和热水系统工程项目；负责的河东综合服务楼空调系统工程项目成功实现虹吸取水。主要负责的项目有：广西体育中心体育馆地源热泵工程；桂林灵川名门旺角工程；柳州金沙角江水源空调和热水系统工程项目；河东综合服务楼空调系统工程；南宁高新区发展大道标准厂房地源热泵系统工程。
施作卫	32	项目经理	现场管理经验丰富，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管理进行全面监督把控。负责的项目有：会展小区服务楼项目中央空调、热水、恒温游泳池工程；北海园博园主场馆外外观景观外观设备项目；广西机场管理集团综合服务楼附属地埋管换热系统工程项目。
庞月恰	29	项目设计员	具有丰富的暖通空调、水泵等设备系统设备节能方案规划设计及现场评估能力，有较强的表达沟通能力，主要负责的项目有：柳州鹿山学院续建及扩建工程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柳州金沙角江水源空调和热水系统工程项目；保利童心缘地源热泵工程项目。

2、核心技术或核心业务团队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或业务团队未发生变化，为稳定或激励核心业务人员，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1）提供优于同行业的薪酬待遇；（2）提供更多的培训机会和晋升空间；（3）股权激励。

3、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毛怡	董事、总经理	7,000,000	28.00	直接、间接持股
田安东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
秦宁光	董事、项目经理	0	0.00	-
覃生泉	监事、项目经理	0	0.00	-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施作卫	项目经理	0	0.00	-
庞月恰	项目设计员	0	0	

(八) 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持有的证书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专业	资格或职称	颁发部门	有效期限/签发日期
1	潘柳婷	00770037	机电工程	二级建造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4. 10
2	施作卫	00766346	机电工程	二级建造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 7. 26
		桂建安B(2014)0003082	/	企业项目负责人(中级职称)		2014. 4. 15—2017. 4. 15
3	覃生泉	00766347	机电工程	二级建造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 7. 26
		桂建安B(2014)0003084	/	企业项目负责人(中级职称)		2014. 4. 15—2017. 4. 15
4	吴海威	00079193	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二级建造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 7. 1
		1506202	暖通空调	工程师	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15. 9. 29
5	曹继洋	1536663	机电工程	工程师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8. 10
6	洪兵	1544793	机电工程	工程师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11. 25
7	黄兰璟	1430827	机电工程	工程师	百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12. 30
8	陈伟流	1544787	电气自动化	工程师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11. 25
9	何文先	1500221	机械工程	工程师	柳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15. 6. 16
10	黎作擎	1529873	市政给水排水	工程师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8. 10
11	吴开崇	1430381	暖通空调	工程师	百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12. 30
12	田安东尼	鲁140831628185	制冷空调	工程师	威海市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2015. 2. 2
13	毛怡	桂建安A(2014)	/	企业主要负责人(初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11. 30—2017. 11. 3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专业	资格或职称	颁发部门	有效期限/签发日期
		0001712		职称)		0
14	陈华	桂建安A(2014)0001711	/	企业主要负责人(高级职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11.30-2017.11.30
15	巫连奖	T452123 1978040 94311	高处作业(无架设登高)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4.18-2017.4.18
		T452123 1978040 94311	电工作业(高压安装、高压维修、配电)			
16	巫殷胜	T452123 1980012 04331	高压电工作业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9.14-2018.9.14
		T452123 1980012 04331	高处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17	谢家得	T450602 1984092 50116	低压电工作业	/	钦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2.10-2020.12.10
18	黄宜根	桂A052016 00048	/	建筑起重机 械安装拆卸工 (塔式起重 机)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4.5-2022.4.5
		桂建安C(2014)03757	/	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		2014.4.15-2017.4.15
19	秦宁光	桂A052016 00047	/	建筑起重机 械安装拆卸工 (塔式起重 机)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4.5-2022.4.5
		1610024 618		合同能源管 理项目经理 岗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证部教育培训中心	2016.4.13
20	陆军	1020000 0003203 06	/	电焊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10.11.15
		1020000 0002030 67	/	维修电工		2010.11.24
21	卢积凌	1020000 0002030	/	维修电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10.11.24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专业	资格或职称	颁发部门	有效期限/签发日期
		69				
22	李础均	1520010000421923	/	维修电工	南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5.7.29
23	黄露雪	1020002001421477	/	管道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10.11.16
24	梁俊泉	0920010000300876	/	维修电工	南宁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09.9.8
25	阮相文	0720001011401069	/	电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07.7.1
26	黄日宇	1120040000400065	/	电工	梧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11.1.5
27	何东	1020000000102024	/	电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10.4.19
28	李黔生	0651003063310002	/	电焊工	广西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05.4.1
29	农全峰	1520010000421916	/	维修电工	南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5.7.29
30	唐芝伟	152001000401056	/	维修电工	南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5.1.8
31	邱方发	152001000420003	/	维修电工	南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5.7.22
32	何子通	152001000420013	/	维修电工	南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5.7.22
33	罗远群	1020060000300013	/	电工	防城港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10.1.8
34	黄荣平	152001000401061	/	维修电工	南宁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15.1.8
35	黄彪	0301104214	/	施工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岗	2014.3–2017.6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专业	资格或职称	颁发部门	有效期限/签发日期
					位培训办公室	
36	梁冰雪	0108100 1042	/	机械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岗位培训办公室	2016.8– 2019.12
37	梁小莉	0105100 0771	/	材料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岗位培训办公室	2016.3– 2019.6
38	罗丽丹	0106100 0266	/	资料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岗位培训办公室	2015.8– 2018.12
39	杨志理	0103100 7099	/	安全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岗位培训办公室	2016.9.26
40	谭月明	0206101 867	/	资料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岗位培训办公室	2015.5– 2018.6
41	杨萍霞	0102100 1064	/	土建质量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岗位培训办公室	2016.3– 2019.6
42	周志城	0101123 228	/	施工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岗位培训办公室	2014.4– 2017.6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地源热泵和中央空调节能工程及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项目的一站式服务，公共设施节能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监测、状态分析等综合节能管理服务及节能项目中所用材料设备销售业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01500513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包含节能产品销售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和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各期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3,424,674.45	100.00	12,148,448.63	96.55	20,349,675.04	100.00
其中：设备销售	1,783,333.33	52.07	2,507,764.10	19.93	5,566,489.58	27.36
项目安装工程			6,303,650.01	50.10	14,208,906.21	69.82
能源管理项目	1,641,341.12	47.93	3,337,034.52	26.52	574,279.25	2.82
其他业务小计			433,962.25	3.45		
其中：咨询服务			433,962.25	3.45		
合计	3,424,674.45	100.00	12,582,410.88	100.00	20,349,675.04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报告期内的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受国家能源战略这一宏观商业背景的影响，中投创新提供节能服务的主要客户为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以及大中型企业，该类市场主体是能源消耗大户，且节能减排的意愿强烈。因此，公司盯住这一契机，在广西区域内承包了柳州市职业教育集中办学区热水-中央空调联供系统工程、防城港市城市路灯节能改造以及河东综合服务楼暖通设备安装等大型节能工程项目。根据目前的市场需求情况，公司已经开始战略转型，以广西区域市场内成熟的能源管理、节能项目运营模式为基点，立足本地辐射全国市场，利用公司的渠道优势将商业合作推广至国内各大型医院后勤管理方向。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同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6年1-4月			
1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1,707,692.31	49.86
2	防城港市市政管理局	1,064,814.96	31.09
3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405,457.08	11.84
4	钦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70,074.56	2.05
5	宜州市市政管理局	66,447.00	1.94
合计		3,314,485.91	96.78%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同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
1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4,746,469.79	37.72
2	防城港市市政管理局	3,026,870.88	24.06
3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44,615.82	10.69
4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2,499,345.30	19.86
5	南宁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433,962.25	3.45
合 计		12,051,264.04	95.78%
2014 年度			
1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8,506,348.78	41.80
2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92,451.65	27.97
3	上林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3,323,554.56	16.33
4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1,560,140.80	7.67
5	靖西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692,900.00	3.40
合 计		19,775,395.79	97.18

（三）报告期内的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采购材料及设备主要为节能工程所需相关管材、设备、照明灯具等。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份公司对任何一家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除货物的采购成本外，还含有支付的工程施工的劳务成本（公司采购劳务的过程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二）、采购流程”。）、工程施工过程中租赁脚手架的租赁费等机械费、电费等零星支出毛利率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
2016 年 1-4 月			
1	广西安宁普博商贸有限公司	140,815.38	15.00
2	上海斯普莱力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87,863.25	9.36
3	邱沥	74,614.00	7.95
4	龙志刚	72,328.00	7.7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5	吴波	65,600.00	6.99
	合 计	441,220.63	46.99
2015 年度			
1	桂林兴升管业有限公司	3,886,277.54	42.47
2	张永民	501,193.00	5.48
3	邱沥	434,053.60	4.74
4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6,837.61	2.26
5	南宁市南昌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79,400.00	1.96
	合 计	5,207,761.75	56.91
2014 年度			
1	桂林万进贸易有限公司	3,684,166.28	18.10
2	桂林兴升管业有限公司	1,735,890.85	8.53
3	珠海拓普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629,000.00	8.00
4	珠海拓普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3,909.83	5.08
5	邱沥	960,984.21	4.72
	合 计	9,043,951.17	44.43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采购情况，选取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柳州市柳南区森江机械设备经营部	镀锌螺旋管	660,246.00	2014. 1. 2	履行完毕
2	美意（上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水螺杆式水/地源热泵机组	850,000.00	2014. 1. 28	履行完毕
3	桂林万进贸易有限公司	管材	框架协议	2014. 1. 30	履行完毕
4	邱沥	劳务及辅材	780,829.00	2014. 2. 27	履行完毕
5	珠海拓普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灯节电器	2,025,930.00	2014. 4. 15	正在履行
6	珠海拓普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智能监控平台设备	1,133,000.00	2014. 4. 15	履行完毕
7	桂林兴升管业有限公司	管材	框架协议	2014. 6. 2	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完毕
8	张永民	劳务及辅材	814,300.00	2014. 6. 15	履行完毕
9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有限公司	海信空调设备	2,599,998.00	2015. 12. 18	正在履行
10	美意（上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螺杆式水源热泵机组	720,000.00	2016. 3. 30	正在履行
11	广西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约克主机一批	6,800,000.00	2016. 6. 30	正在履行
12	广西日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路灯节能改造项目安装及维护	500,000.00 (暂定)	2016. 8. 1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销售情况，选取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1) 重大设备及材料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PVC 管等	4,060,931.80	2014. 12. 9	履行完毕
2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数字输入模块、保温水箱、电源补偿柜、水流开关、止回阀等	1,825,364.72	2014. 4. 5	履行完毕
3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HDPE 管、弯头、给水管等	2,924,233.93	2015. 7. 9	履行完毕
4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伸缩节、弯头、正三通、恒压供水设备、离心泵、管道泵、LED 路灯、风机	1,998,000.00	2016. 3. 12	履行完毕

(2) 重大工程承包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林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上林县部分乡镇太阳能路灯建设工程 (BT 项目)	3,866,000.00	2014. 1. 5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高新区发展大道标准厂房地源热泵中央空调工程	7,135,700.00	2014. 10. 18	履行完毕
3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柳州市鹿山学院续建及扩建工程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4,427,000.00	2016. 08. 05	正在履行
4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柳州文化体验园项目暖通空调主机采购及安装	8,160,000.00	2016. 08. 05	正在履行
5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示范项目节能改造项目	3,300,374.00	2016. 10. 26	正在履行

注：针对上述表格中的第2份销售合同，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收到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明》，其中载明：因发包方于2014年11月22日取消工程地源热泵中央空调有关所有内容的施工，故其已按照合同要求及施工进度情况向公司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共计1,344,615.82元。

(3) 重大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防城港市市政管理局	防城港市城市路灯节能改造服务项目	在6年的受益期内分享节能效益	2014. 3. 31	正在履行
2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瑞康医院门诊综合楼中央空调、热水改造工程	在8年的受益期内分享节能效益	2015. 11. 26	正在履行

3、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7897114040032	5,000,000.00	2014. 9. 5-2016. 9. 4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注：上述借款合同对应两份《保证合同》（编号为789714BZ0032、789714BZ0032），分别由陈华、秦枫华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于2014年9月5日签订。

4、重大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 (元)	保证金 (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解付 状态
1	789714080117	447,268.05	447,268.05	2014. 10. 28	2015. 4. 28	解付
2	789714080055	600,000.00	600,000.00	2014. 4. 29	2014. 10. 29	解付
3	789714080075	226,500.00	226,500.00	2014. 5. 30	2014. 11. 30	解付
4	789714080082	100,000.00	100,000.00	2014. 7. 2	2015. 1. 2	解付

五、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的采购是以项目为导向，根据所承接项目的施工图纸及施工要求编制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清单，由供应链管理部集中采购并根据工程项目进度通知供应商供货。在该模式下，公司可以有效降低存货库存管理的成本和采购成本，使采购的产品和项目的需求实现无缝对接。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1）材料、设备采购。对设备类采购，公司根据对所需设备的市场调研及与之前供应商的合作情况，选取在所采购设备的生产制造领域技术先进、售后服务良好的供应商，大型设备采购主要以知名品牌为主，如在中央空调领域的海信、热泵机组领域的美意；通用技术类节能设备的采购公司采取比价、考察等方式选择适格供应商。设备采购后直接送达施工现场安装调试，公司不设经常性的存货流转库。对于工程通用管材的材料采购，由于管材市场的价格比较透明，一般采取议价比选的方式确定供应商。

（2）劳务采购。由于公司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由项目经理在公司项目的劳务支出预算内全权负责劳务用工事宜，为方便管理和沟通一般项目经理会与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施工班组合作，按当地建筑劳务市场的用工标准支付劳务费。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之“（二）2、采购流程”。

（3）软件采购。目前在节能产业，用智能化的后台和终端提供服务是业内优先发展的服务方式，公司目前对软件主要是以采购和后期开发、升级为主。供应商方面公司选择战略合作方，对产品的功能设计、产权以及后续迭代等方面达成协议，该种采购模式克服了自身研发人力不足给公司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在平台架构、功能以及管理上适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销售模式

公司作为节能服务运营商，目前的客户主要是机关团体以及企事业单位，销售渠道包括公司管理层利用自身商业影响力开拓的市场，以及在提供了设备或者安装服务后营销的节能管理类项目。

目前公司在设备销售以及工程安装方面有稳定的商业合作伙伴。此外，公司通过承包政府或者公立团体等招投标工程，根据发包方要求利用公司的优质供货渠道完成工程项目物资的销售。在该环节公司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的营销重点集中在客户或者业主单位对公司提供服务的后期需求上，推介公司在节能领域的智能化、可视化管理手段，通过提供专业、个性化的服务形成长期的商业合作关系。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包含了从方案设计到节能管理的一揽子协议，因节能领域是政策性影响很强的市场，公司主要的销售渠道是参与节能主管部门搭建的平台以及公共设施领域的招投标，推出公司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在节能服务领域积累的商业资源也是公司主力营销的方向。

此外，公司通过节能评级、参与节能展销会以及自有网站等渠道扩大在节能行业的影响；同时，由业务人员将本公司成熟的节能管理模式向潜在客户推介。

（三）运营模式

公司目前受限于自身规模，主营业务的运作模式主要以项目为基本单元进行。项目型的运作模式，包含了项目的商业谈判、承包、融资、采购、施工以及收益的确认和实现，契合公司在发展壮大阶段所掌握的资源要素。项目主要来源于政府机关或者公立事业单位的招投标，承接项目后，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和所适用的现实条件，公司从方案设计、施工以及节能管理方面提供个性化的服务。

公司立足于广西区域市场，在节能产业的商业探索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技术和人员、资金等方面的积累，根据目前节能领域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自身实力，目前要从项目型公司逐步向产品型公司转型，集中公司的软硬件技术、人力和资金主力发展以医院后勤智能化管理为主的产品，同时运作在机电安装、城市道路照明等领域的成熟商业模式扩展业务。

（四）盈利模式

公司产品以先进的技术、专业的服务、显著的节能效果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作为核心价值基础，具备较高的产品附加值，通过销售节能设备、提供工程安装以及合同能源管理方式盈利。因具备了从设计、施工、智能维护各环节的整合能力，客户的节能需求与公司提供的服务有很强的粘度，保证双方的效益稳定、可持续。

产生利润的方式有：

1、节能效益分享型：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公司与用能单位签订能源管理合同，客户委托公司进行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和运行管理等一整套系统化服务，通过与客户分享项目实施后产生的节能效益获得合理利润。建筑能源管理系统平台技术水平的提高是企业稳定增长、获得盈利的重要科技因素。目前，合同能源管理在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属于毛利率较高的明星产品。

2、设备销售方面的盈利主要是通过锁定市场中的高价值客户，向其推介节能产品、设备的先进技术理念，呈现产品所能创造的节能价值，从而获得较好的产品溢价空间，通过直接销售建筑节能设备、材料和节能控制设备实现的销售利润。公司目前正在战略转型期，主要的盈利方向为能源的综合管理和提升设备的附加值。

3、设备安装服务方面的盈利体现在：公司与用户签订节能设备安装合同，为用户提供节能设备安装服务，安装服务结束后，公司与用户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节能设备安装费用来实现盈利。

六、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水/地源热泵和中央空调节能工程及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项目的一站式服务，公共设施节能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监测、状态分析等综合节能管理服务及节能项目中所用材料设备销售业务，是第一批通过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中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科学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

的监管机制。

1、国家行政主管部门

节能服务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处于多方联合监管状态，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节能主管机构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筑节能的主管机构为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为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各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对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进行指导，支持地方工业节能监察体系建设，制定节能监察工作总体计划，组织部署工业领域全国、异地专项节能监察；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下设建筑节能与科技司，负责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组织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引进项目的创新工作，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负责中央国家机关节约能源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参与推动公共机构节能。

2、行业自律协会

中国节能协会成立于 1989 年，是经民政部注册的节能领域的国家一级社团组织。中国节能协会隶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在业务上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指导。该协会的业务范围涉及电力、煤炭、石油、机械、电子、冶金、化工、铁道、交通、建筑、有色、环保等行业及部门，拥有众多企业会员。

中国节能协会服务产业委员会是中国节能协会的下属分支机构之一，于 2003

年 12 月经国家民政部批准成立。该委员会是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的大力支持下，致力于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市场化节能机制，培育并引领全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而成立的节能服务行业协会组织。

3、行业主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概要
1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	国务院	2007.5.23	指出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培育节能服务市场，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重点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企业以及党政机关办公楼、公共设施和学校实施节能改造提供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一条龙服务。
2	《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科[2007]24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财政部	2007.10.23	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支持重点节能工程、节能新机制的推广、节能管理能力建设等。中央财政将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建立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节能监管体系，推进节能运行与节能改造。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4.1	将节约资源确定为基本国策，并在节能方面加大了激励措施力度，明确提出“国家运用财税、价格等政策，支持推广电力需求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自愿协议等节能办法”。
4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管办〔2008〕295号)	国务院	2008.10.1	以立法的形式解决了公共机构节能领域在体制、机制和管理制度上的一些问题和障碍，并细化了《节约能源法》的相关规定。《条例》规定公共机构可以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委托节能服务机构进行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和运行管理。
5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	2010.4.2	对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节能项目在资金支持力度、税收扶持政策、相关会计制度、改善金融服务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支持政策。
6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0.6.3	为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中央财政安排奖励资金支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概要
	建(2010)249号)			务产业发展。
7	《关于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发改办环资[2010]2528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10.19	明确财政奖励资金支持的项目内容主要为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绿色照明改造、建筑节能改造等节能改造项目。
8	《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1.1	针对节能服务公司:暂免征收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9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财建((2011)367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2011.6.21	为加快推广先进节能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十二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16%的约束性指标,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给予适当支持和奖励。
10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1)26号)	国务院	2011.8.31	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落实财政、税收和金融等扶持政策,引导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扶持壮大节能服务产业。
11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财建[2011]207号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5.4	明确要求“十二五”期间,两部门从加强新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进能效交易、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机制创新等多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力争在推进建筑节能上有所突破。
12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1.1	新建建筑。城镇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概要
				造 1.2 亿平方米，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节能示范 40 万套。到 2020 年末，基本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1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 号)	国务院	2013. 8. 1	发展节能服务产业。落实财政奖励、税收优惠和会计制度，支持重点用能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开展能源审计和“节能医生”诊断，打造“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的数量、规模和效益快速增长。积极探索节能量交易等市场化节能机制。
14	《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1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 1. 6	引导用能单位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低碳技术装备，加快节能低碳技术进步和推广普及，建立节能低碳技术遴选、评定和推广机制。

(三) 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现状

节能环保产业是指为节约能源资源、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环境提供技术基础和装备保障的产业，其六大领域包括：节能技术和装备、高效节能产品、节能服务产业、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环保产品与环保服务。作为绿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节能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 21 世纪最具发展潜力之一的产业。2010 年 9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将“节能环保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予以支持。公司所处的建筑节能服务产业属于节能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国家提出建筑节能战略；“十一五”期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作为重点，在建筑节能与新能源开发利用、绿色建筑技术等方面突破了一系列关键技术，研发了大批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表的《2016-2021 年中国建筑节能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03 年到 2011 年，我国建筑节能服务产业产值从 5.58 亿元提高到 441.96 亿元，期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72.72%，2014 年建筑节能服务行业产值 789.5 亿元。

在建筑节能服务产业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包括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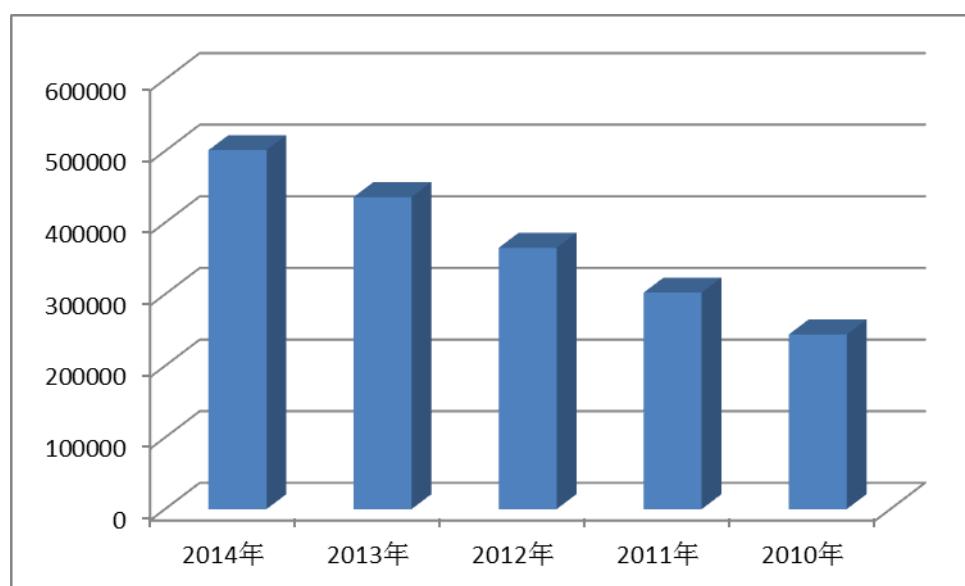
技术、新产品在实践中推广应用率较低，研究开发与实际应用出现脱节现象；建筑节能企业由于资金缺乏，产业化能力较弱，在配套技术、施工、使用过程中出现施工工艺不成熟、节能产品性能不稳定等问题；太阳能、地热、风能、核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刚刚提上日程，利用比例较低。

2、行业市场规模

目前，建筑能耗已经占到社会总能耗的 33%，可以折算成 11 亿吨标准煤。《2013—2017 年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市场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显示，我国建筑能耗的总量逐年上升，在能源总消费量中所占比例近三成。同时，我国处于建设鼎旺期，每年建成的房屋面积高达 16 亿至 20 亿平方米，超过所有发达国家年建成建筑面积的总和，而 97%以上是高能耗建筑。以如此建设增速，预计到 2020 年，全国高耗能建筑面积将达到 700 亿平方米。随着建筑面积的逐年增加和建筑能耗总量的不断扩大，建筑节能服务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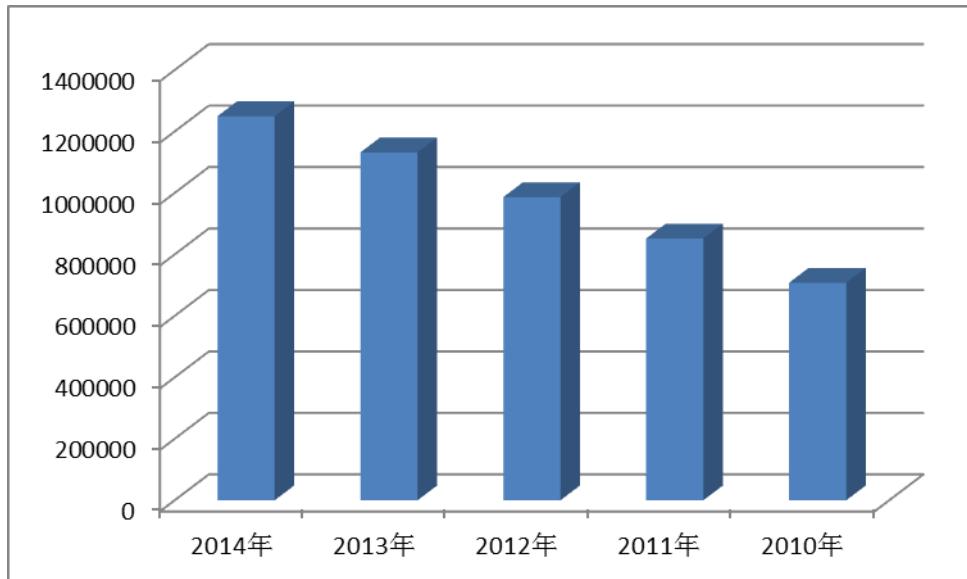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

单位：万平方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时，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为建筑节能服务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2013年1月1日，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推出《绿色建筑行动方案》，该方案提出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城镇供热系统改造，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推动建筑工业化；要求在城镇新区建设、旧城更新和棚户区改造中，以绿色、节能、环保为指导思想，建立包括绿色建筑比例、生态环保、公共交通、可再生能源利用、土地集约利用、再生水利用、废弃物回收利用等内容的指标体系，将其纳入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并落实到具体项目。

3、行业发展趋势

（1）绿色建筑将成为行业发展主题

2013年1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3]1号转发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该《行动方案》提出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推动建筑工业化等为重点任务，并提供多项保障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2015年工作要点》指出政府投资的办公建筑和学校、医院等公益性公共建筑要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各地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强制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日益增长的建筑能源消耗与有限的能源供给及逐渐恶化的生态环境之间的矛盾不断加剧，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筑节能工作迫在眉睫，绿色建筑将成为建筑节能行业发展的主题。

（2）建筑节能服务企业将形成资源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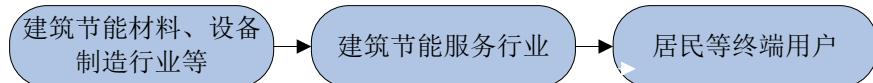
近年来，建筑节能行业快速发展，但项目实施方普遍存在问题：发包方将项目拆分成多个小标段，通过招投标发包给实施能力参差不齐的多个承包方；多数承包方不具备全产业链的服务能力，节能诊断、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和后期维护等业务环节出现脱节现象；一些不具备核心技术的建筑节能企业通过采用劣质材料，缩减售后服务等恶性竞争手段抢占市场等。随着上述问题的逐渐暴露及建筑节能行业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市场将主动寻求资金有保障、技术领先、经验丰富和全产业链化的节能服务公司，小的承包方将被整合淘汰，综合实力较强的节能服务公司将快速占据市场，成为建筑节能行业的主力军。

（3）建筑节能服务企业将重点增强核心竞争力

企业间的竞争日趋理性，随着建筑节能法制体系及监管制度的逐步完善，低层次价格竞争模式将逐步淡化。客户需求层次越来越高，建筑节能项目不仅要达到一定的节能效果，还需要考虑各地气候特点、人文环境、经济发展状况等众多因素。行业领先企业一方面在加强自主研发的同时，通过与国内外行业领先机构的合作，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另一方面，不断改进原有业务模式，适应多样化的建筑使用者。为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行业领先企业将逐渐形成以技术创新为基石，以模式创新为载体，以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为目标的核心竞争力。

4、行业上下游关系

建筑节能行业的上下游关系具体如下：



（1）上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建筑节能行业的上游是建筑节能材料、设备制造行业。节能材料主要包括阻燃型 EPS 板、EPS 板胶粘剂、EPS 板抹面胶浆等；节能设备则主要是热计量表、平衡阀、温控器、数据采集箱等。中低端材料及设备生产商竞争十分激烈，高端材料及设备相对比较紧缺。对于建筑节能行业来讲，尤其是大型建筑节能服务公司，对中低端建筑节能材料和设备具有很高的买方议价能力，并且能够保障货源与维持供应链；对于高端材料和设备，买方议价能力较低，货款支付速度均快于下游客户节能服务费支付速度，从而给建筑节能服务公司造成较大的资金占用。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随着收入水平的日益提高，居民改善生活条件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增加及新建节能建筑的持续为建筑节能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壁垒

节能服务公司为有节能需求的能耗政府机关、医院、学校等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节能规划和诊断。在进入节能产业市场时存在的壁垒主要有：

（1）资质壁垒：建筑节能行业属于跨行业的服务市场，一方面需要有建筑企业资质，同时受到节能产业发展的影响，在对节能需求方提供解决方案时，需要有能够提供综合管理功能的技术手段和软件平台、终端。在进入建筑节能市场时，上述两类资质对新进入者形成壁垒。

（2）技术壁垒

在技术壁垒方面，根据目前节能市场的发展情况，节能需求方已不满足于单纯的依靠设备来达到节能，提供一揽子的节能解决方案才是市场需要的服务。这就要求节能服务商整合资源，提高节能服务的附加值并与客户形成长期合作的商业关系。

（3）经验曲线效益

在建筑节能领域，由于行业的特殊性，经验曲线表现为：企业通过经验的积累、劳动力学习曲线等方式所形成的新进入者所不具备的成本优势，同时还包括知识产权等相关的研发成本等。

（4）经销渠道壁垒

建筑节能领域一方面属于建筑业的附属行业，另一方面在节能管理上又属于科技推广应用行业，因此需要在建筑以及科技两个领域都具有经销渠道的积累，包括产业上下游所有链条上的资源要素的掌握和整合能力。

（5）资金壁垒

目前节能市场的发展，从宏观政策以及企业层面的微观运行，都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分享节能效益。在该模式下，节能改造和设备投入等环节需要资金投入，收益回款时间长，在运营的资金需求方面有较高的要求。

2、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节能环保产业是节约能源资源、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物质基础

和技术保障的产业，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 7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在宏观政策层面，受国家发展战略的调整，对于该产业的政策倾斜力度在不断加大，行业的规范、可持续发展都会有重大利好，如 2015 年在节能环保业的总产值达到 45531.7 亿元。宏观政策引导以及环保意识的增强，使节能环保产业的需求产生扩张，节能产业的市场处于扩容阶段，同时也是朝阳产业。

3、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融资渠道狭窄：由于节能服务公司的业务性质尚未被众人所认可，多数属于轻资产型企业，可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较少，融资渠道狭窄。

(2) 行业竞争无序。由于项目实施标准及验收的标准、技术和经验缺乏，导致无技术支撑的公司不断压低价格、扰乱市场运行，部分建筑节能项目节能效果低于预期。

(3) 管理水平和效率较低：建筑节能行业作为朝阳产业，行业的整体劳动生产率较低，在成本控制、质量保证等方面仍显不足。

4、行业的主要风险

(1) 信用风险：客户信用意识和状况，能否按合同如期付款是节能服务公司必须承担的风险。引起客户信用差的情况包括：合同执行过程中，客户通过各种手段来转移项目的节能收益；投资市场竞争加剧，其他节能公司给予更优惠的条件，客户违约而与其他节能公司合作；客户单位改制或更换领导班子，新一届领导不愿意履行合同等。另外，一旦客户由于经营不善，盈利能力下降，若无其它更好的措施，势必会压缩经营规模，能耗减少，预计的节能量及效益也会下降。

(2) 行业竞争的风险：行业内参与者迅速增加，但是普遍存在规模小、项目少、市场开拓能力差、行业集中度低等问题。如果现有行业内企业不能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找准目标市场并发展出有效的商业模式，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盈利水平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

(3) 技术风险：建筑节能服务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节能服务公司既有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要求较高。行业内的企业需要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才能更好地服务客户。因此，行业内企业面临着因技术和产品不能快速适应行业内技术进步、升级所带来的风险。

(4) 法律风险：根据国内 EMC 合同签订情况，节能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往往不尽完善，对一些细节规定的不够详尽。合同的不完善，导致合同执行

过程中及合同纠纷解决时存在大量的风险。

(5) 政策变动的风险：目前节能服务公司产品整体推广力度小，机组项目工程造价高，由公司承担项目费用，前期需要资金投入较大，如果由用户承担，项目接受度则会变小。节能方针作为国家基本国策，国家持续发布系列扶持、鼓励政策为节能行业快速发展护航，使节能行业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倘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进而影响下游需求萎缩，或下游行业节能产业扶持政策发生变更，国家降低节能扶持力度，如没有政府在财政或税务方面的补助，节能服务公司的资金压力会更大，节能行业的发展力度也会减缓。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节能服务公司大致可以分为资金依托型、技术依托型和设备依托型三大类，从产业链来看，智能建筑设计或节能系统设计是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具有整合产业链的优势，能带动产业链整体发展。中投能源在建筑节能领域有资深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在技术和设备的对接方面有成熟的项目运作成果。在产业链中，公司有优质的设备采购渠道、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以及完善的后期管理服务，处于产业链条的核心环节。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节能市场的快速发展使节能行业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行业中的参与者也迅速增加。2015年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总数达到5426家，比“十一五”期末增长了近6倍；行业从业人员达到60.7万人，比“十一五”期末的17.5万人增长了近2.5倍。在本公司主要发展和开拓的公共设施节能市场，综合能力登记为5A级以及4A级公司各有3家，与本公司同属于3A级资质的企业有12家，全国市场集中度不高、区域性特点突出。

公司目前的市场主要是广西区域的公共设施节能市场，与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相同的三板挂牌企业为天涌科技(430534)，但分属于不同的细分市场。本公司集成了节能服务的整个产业链，在融资能力、设计能力、施工能力、运营能力等各方面都有丰富的积累，短时期内公司将依然保持合同能源管理市场的领先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有长期的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沉淀，依靠自身技术优势和较高的服务

质量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为今后节能控制系统解决方案的项目承揽奠定了基础。公司自成立伊始，就十分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一直把技术创新作为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措施。在建筑节能系统领域，经过不断探索、研究、实践，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公司的技术研发使其赢得了市场竞争力，公司的技术储备将帮助其巩固技术和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

（2）逐步完善的全周期建筑服务能力

目前公司已经具备绿色建筑认证咨询、终端节能设备、能耗计量、检测和诊断、能源管理系统等全面的节能服务能力，并自主研发出建筑能源管理软件系统，是智能数据分析技术与能源管理需求相结合的产物。随着公司业务的增多，经验的积累，未来公司将加强节能能力、扩充服务范围，充分受益于建筑节能行业。作为从事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从项目融资、项目实施、能效评估，到后期维护等一整套服务，不仅能够保证项目的实施质量和节能效果，还能及时解决后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从而达到客户利益最大化，显示出公司在节能服务方面的突出优势。公司从 2013 年起大幅投入建设能源互联网数据云平台，实现了在互联网平台基础上进行能源收集和能源大数据挖掘的云数据平台。目前，这一平台在开放性和能源数据实时算法分析具有明显优势。

（3）战略优势

公司较早的认识到能源大数据对能源供需及调度的重大意义，认识到能源与节能服务行业的发展方式应该是从上到下的模式，而不是由单一项目从下到上的发展模式。随着大量的用能企业接入这一能源互联网数据云平台中，公司将可以快速占领用能企业入口，为传统的节能和能源优化管理业务快速锁定目标客户提供帮助。最关键的是，在未来市场开拓当中，将具有能源数据方面的战略优势。为公司的快速扩张和抵御技术风险方面提供了坚实的战略保障。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成本较高。虽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可使公司较长一段时间内长期受益，但前期节能设施投入和节能改造需要垫付一定资金，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2）公司因受限于规模，不能从规模经济中受益是业务发展的短板，也是公司致力于立足区域市场、开拓国内细分市场且提升产品附加值的主要依据。

七、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由于公司属于高新技术型的节能创新企业，短期内将凭借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核心节能技术、现行灵活的营运模式、获取客户资源的渠道优势及智慧能源运维管理平台系统，整合目标行业各类资源，构建医院监控平台系统，为医院提供覆盖建筑全生命周期整体的能源综合节能与管家式机电运营维护解决方案服务，占据区域市场和行业市场的份额，同时完善公司的质量标准体系，打造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中长期内公司将加强医院用能管理，提高医院设备、能源利用效率，建设能源管理系统，实现后勤管理的“绿色化、信息化、可视化、集中化、智能化”，并把公司的技术体系、标准化生产、质量标准、经销商运营模式于行业上下游体系内扩散连接，集合产业链力量，创造成本优势，扩大占领全国节能行业市场份额。

公司将以品牌、技术、质量、项目为战略核心点，以员工、客户为战略基本线，以国际化发展为战略延伸面，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1）增加公司品牌影响力

品牌战略是公司长久发展的制高点，公司通过完成每一个节能工程项目的精细化、优于客户预期的节能效益来提升公司在节能市场的品牌形象，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提振市场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以品牌、品质、效率、技术创新为基本思路，做精做细医院监控系统节能效率的细分市场，使公司成为行业内细分市场的标杆企业。

（2）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

质量控制是公司赖以发展的生命线，公司以国际领先的行业龙头产品为产品质量榜样，在质量控制体系方面继续紧跟国际标准，辅以对员工品质品牌意识的不断培养，结合工艺优良、品质优异的生产供应商，制定并执行超越同类产品品质的标准体系，再经过严格的产品验收标准，多维度保证公司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行业领先地位。

每个节能建设项目完成后的合同期内，公司将对节能设备的运行实施全程监控，并定期做好质量检测工作；合同结束后，公司还将按不同需求对客户进行技术上的指导，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维保服务的长久有效。

（3）不断的技术创新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灵魂，研发新的节能技术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夺得一席之地的唯一途径。公司将围绕地源热泵智能检测系统、中央空调智能调控系统、区域性供冷供暖的技术延伸，加强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完善节能技术、提高节能效率，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的同时推进行业产品模块化和生产标准化。

（4）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

优秀的员工是公司最重要的竞争力，公司始终把技术人才梯队的建设作为工作中的重点，按照“培养人才、引进人才、用好人才”的原则，通过培训公司现有人员、引进外部优秀人才、鼓励团队内部的碰撞与磨合及员工激励制度建立，使公司成为人才创新的基地，提高员工的综合竞争能力和企业归属感。

八、公司战略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发展战略进行调整，由原来主要承包节能工程业务转变为合同能源管理及机电智慧运维服务为主、节能工程项目承包为辅的经营模式。前述战略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转型的原因、必要性

公司战略调整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1）受整体经济产能过剩、经济增速下滑的影响，国内建筑、工业市场需求疲软，市场竞争加剧。以价格等因素争夺客户的模式，使公司的盈利空间大大压缩；而随着节能环保产业政策的持续出台以及耗能单位的节能需求不断增加，公司提供的节能技术的推广服务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2）工程施工属于行业价值链的底端，竞争激烈、进入门槛低、业务不具有持续合作性；而机电智慧运维服务与客户距离最近，和客户的粘性大，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较强，目前国内的机电运维管理水平整体偏低、操作不规范，成本及效率提升空间较大，同时客户对智慧、高效、专业的机电运维服务需求较大；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一般项目周期都在 6-8 年，收入稳定、可给公司带来持续的现金流，且对承揽项目公司的技术和资金具有一定的要求。（3）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节能技术推广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一定的资源，将节能项目的设计、施工力量和建筑工程市场进行整合，并结合公司优势资源，集中核心力量聚焦到合同能源管理及机电智慧运维服务方面能够保证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性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

（二）新业务与原有业务的关联度

公司开展的新业务是对原有业务的延伸，而公司在发展原有业务时积累的客户资源也对公司开展新业务具有推动作用。

（三）新业务相关的产品（或服务）情况、商业模式、相应的业务流程、所需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和机电智慧运维服务的主要情况介绍、相应的商业模式、业务流程及关键资源要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的描述。

（四）战略调整在技术、渠道、资金等等各方面的优势与劣势

公司新业务在技术、渠道、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体现在：(1)公司在开展水地源热泵节能空调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在转型期保持客户团队的稳定；(2)经过多年的供应商积累，公司与相关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上下游供应商具有一定的整合能力；(3)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并已获取了相应的权利证书，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4)公司具有丰富的节能项目施工、管理、运维经验，为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保障。公司开展新业务的劣势则体现在：由于战略调整后业务的核心是智能化和信息化技术，该类技术研发人才的流动性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战略调整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战略调整面临的主要风险表现在短期内的盈利水平下降及专业技术人员的不稳定性。针对前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风险管理措施：(1)增加市场的开拓力度，使公司服务的客户群体对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有更深的了解，同时创建优质样板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2)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对技术人才和管理型人才的招聘与培养重视；(3)制定更为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满意度，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能动作用；(4)加强员工培训教育，构筑以人性化管理为核心、以创新为内涵的新型企业文化；(5)加大科技投入，提高公司机电智慧运维服务、智能化运维平台的核心竞争力。

（六）战略调整所涉新业务订单获取、收入实现情况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防城港市市政管理局、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钦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武宣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展了合同能关管理项目合作，

并分别与其签署了相应的业务合同，节能效益分享受益期分为 6 年、8 年、4 年和 6 年，合计每年分享的节能效益 500 多万元。截至目前，前述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自申报至今，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以 330 万元的金额中标“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示范项目节能改造项目”，并与其签署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前述合同亦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自战略调整至今，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收入实现情况及占公司总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397.79	21.34	333.70	26.52	57.43	2.82

公司已与广西地区 70% 的三甲医院进行沟通，预计年底将为 5 家医院提供机电智慧运维服务，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将达到 3,000 万元。公司业务调整并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而是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时期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以及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进行了审议；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依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行使职权。有限公司时期，由于股东人数较少、公司规模较小，三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存在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会议届次标注不清、执行董事及监事未及时进行换届选举等。

（二）股份公司时期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重要的规章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的三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了通知、表决、决议等相关文件，前述会议文件由公司专门人员进行保管，会议形成的决议也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规定，满足公司实际的治理需要。三会相关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对制定《公司章程》、制定公司重要管理制度、选举董事与股东代表监事、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依法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了有效决议，决议内容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选举董事长、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基本制度等重要事项，依法召开会议并形成了有效决议，决议内容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

3、监事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职工监事也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都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截至股改之前，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基本的组织架构，包括设立了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同时聘任了一名经理。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重要的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一）股东权益保障

1、表决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二）项，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质询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

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3、知情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4、利益分配权利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一）、（六）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对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以及回避和表决程序做出了详细规定；同时，《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对关联股东的回避也作出了规定。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对关联董事的参会和表决作出了规定。同时，《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作出了规定。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规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其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范围与方式、组织机构及职能、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也对累积投票制作出了规定。

（五）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同时，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也对其他情形的纠纷解决方式作出了规定。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在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方面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针对财务管理，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和财务报告等制度；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健全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内部信息传递、应急事项管理等制度。前述规章制度完整、有效，能够保护公司的资金财产安全、防范各项经营风险、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后认为，现有的治理机制运行良好，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仍需不断深入学习，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5月9日，南宁市青秀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向公司出具编号为南青地税简罚〔2014〕224011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其中载明：因公司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办理有关的纳税申报，故对公司处以罚款300.00元整。

上述罚款金额较小，并且公司已于2015年5月9日足额缴纳了罚款，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已取得南宁市青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其中载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已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申报业务，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综上，公司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水源热泵、地暖和中央空调节能工程及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项目的一站式服务，同时从事公共设施节能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监测、状态分析、节能管理服务、节能产品销售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的销售。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租赁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对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资产具有完全独立的控制权和支配权。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置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对公司劳务、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等有关事宜进行统一管理，确保了公司人员的独立性。公司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系统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及决定资金使用事宜。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公司的组织结构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综上，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对外依赖情形。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华、秦枫华及毛怡，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1、耐泽机电

实际控制人陈华与秦枫华合计持有耐泽机电 100.00%的出资额，同时陈华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毛怡担任监事。

公司名称	广西耐泽世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559440605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25 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A 座 14 层 14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	陈华
注册资本	3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6 日至 2060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	销售：二手机械设备及配件（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维修（除国家专控产品）；机电设备及船舶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广西中投项目投资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华与秦枫华合计持有广西中投项目投资公司 100.00%的出资额，陈华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秦枫华担任监事。

公司名称	广西中投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99720788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25 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A 座 14 层 14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	陈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资产投资和资产受托管理；对交通基础建设、港口、物流、旅游业、农业、林业、高新技术、制药、环保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上述经营活动）；对企业重组、收购、兼并、转让提供咨询服务；工程咨询；农产品和林业的种植（具备种植场所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通讯产品的销售（具备经营场所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网络技术、通讯系统的研发（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3、广西中投赛能科技

实际控制人秦枫华与毛怡合计持有广西中投赛能科技 100.00%的出资额，秦枫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毛怡担任监事。

公司名称	广西中投赛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90734672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宁市金洲路 25 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A 座 14 层 14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	秦枫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34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自动化控制技术开发；销售：太阳能产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4、华耐科技

实际控制人秦枫华与陈华合计持有华耐科技 100.00%的出资额，陈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秦枫华担任监事。

公司名称	北京华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68420304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7 号 708、709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华
注册资本	1,000. 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销售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北京中投华商

实际控制人陈华直接持有北京中投华商 88.00%的出资额，通过华耐科技间接持有 7.20%的出资额，秦枫华通过华耐科技间接持有北京中投华商 4.80%的出资额，同时陈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名称	北京中投华商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5063245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0 号-1 层-01B101-7
法定代表人	陈华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05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工程咨询；租赁机械电器设备；销售通讯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

	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6、万源高科

实际控制人陈华直接持有万源高科 40.00%的出资额，通过北京中投华商间接持有 52.80%的出资额，同时陈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名称	万源高科（北京）热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97725214M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7 号国投大厦 710、71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6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中投摩根信息

实际控制人陈华直接持有中投摩根信息 80.00%的出资额，同时担任监事。

公司名称	中投摩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541619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 6 层 601-1
法定代表人	赵倩怡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04日至2064年08月03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策划、设计；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推广、新能源开发与应用；销售：机电设备（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及助力自行车）和计算机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节能产品、节能软件；节能环保服务、节能方案设计、节能改造（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节能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机电安装工程（凭资质证经营）；中央空调的维修、保养，中央空调系统清洗、水质处理；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城市亮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照明灯具的销售”，主要向客户提供水源热泵、地暖和中央空调节能工程及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项目的一站式服务，同时从事公共设施节能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监测、状态分析、节能管理服务、节能产品销售业务。

（1）耐泽机电

耐泽机电的经营范围是“销售：二手机械设备及配件（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维修（除国家专控产品）；机电设备及船舶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之处，不构成同业竞争。

（2）广西中投项目投资公司

广西中投项目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智能科技、自动化控制技术开发；销售：太阳能产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主要向环保工程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节能服务公司、政府事业单位提供前期投融资、咨询服务，

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属于不同领域，故二者不构成同业竞争。

（3）广西中投赛能科技

广西中投赛能科技的经营范围是“智能科技、自动化控制技术开发；销售：太阳能产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主要业务是开发智能化计量器具、测试仪表、太阳能自动化控制技术；销售多晶硅、薄膜太阳能光伏板、真空管及平板太阳能，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属于不同领域，二者不构成同业竞争。

（4）华耐科技

华耐科技的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销售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主要经营货物、代理及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咨询业务，与公司属于不同的业务领域，二者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5）北京中投华商

北京中投华商的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工程咨询；租赁机械电器设备；销售通讯器材、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显著区别，二者不构成同业竞争。

（6）万源高科

万源高科的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要经营技术开发及转让业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

无重叠或相似，故二者不构成同业竞争。

（7）中投摩根信息

中投摩根信息的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策划、设计；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显著区别，二者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物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物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七、公司最近及一期两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而未签署资金占用协议、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华年均占用资金约 6.00 万元，关联方北京中投华商年均占用资金约 14.42 万元，关联方华耐科技年均占用资金约 229.00 万元，关联方广西中投项目投资公司年均占用资金 55.00 万元。根据报告期内平均 1 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00%计算，陈华占用资金的平均年资金成本约为 0.30 万元，北京中投华商占用资金的平均年资金成本约为 0.70 万元，华耐科技占用资金的平均年资金成本约为 11.40 万元，广西中投项目投资公司占用资金的平均年资金成本约为 2.75 万元。上述被占用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末之前全部收回。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或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法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其中，《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明确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进行了界定，并针对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提出了防范措施，例如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和批准应严格遵循上述相关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详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界定公司对外担保范围、规定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以及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等内容。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股份质 押情况
1	陈华	董事长	11,500,000	46.00	直接持股	否
2	秦枫华	董事	6,500,000	26.00	直接、间接持股	否
3	毛怡	董事、总经理	7,000,000	28.00	直接、间接持股	否
4	田安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	0	0.00	—	-
5	秦宁光	董事	0	0.00	—	-
6	秦胜培	监事会主席	0	0.00	—	-
7	覃生泉	监事	0	0.00	—	-
8	杨萍霞	职工监事	0	0.00	—	-
9	王丽娟	财务总监兼董事 会秘书	0	0.00	—	-
合计			25,000,000	100.00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陈华与董事兼总经理毛怡系夫妻关系，董事秦枫华与毛怡系母女关系，秦宁光与秦胜培系兄弟关系，秦枫华与秦宁光、秦胜培之父系兄弟姐妹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秦枫华与公司签署了《返聘协议》，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此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如下承诺文件：

1、《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杜绝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杜绝发生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

2、《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对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负有竞业禁止义务，未签订任何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条款，与任何公司在技术、经营、劳动、保密等方面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自行承担因涉及保密义务和/或竞业禁止义务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如因其对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或竞业禁止义务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事宜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陈华	董事长	耐泽机电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企业
		广西中投项目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华耐科技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中投华商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万源高科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中投摩根信息	监事	
秦枫华	董事	广西中投赛能科技	执行董事兼经理	
		华耐科技	监事	
		广西中投项目投资公司	监事	
		投源创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怡	董事、总经理	耐泽机电	监事	
		广西中投赛能科技	监事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陈华	董事长	耐泽机电	70.00
		广西中投项目投资公司	60.00
		华耐科技	60.00
		北京中投华商	88.00
		万源高科	40.00
		中投摩根信息	80.00
秦枫华	董事	耐泽机电	30.00
		广西中投项目投资公司	40.00
		广西中投赛能科技	80.00
		华耐科技	40.00
		投源创兴	20.00
毛怡	董事、总经理	广西中投赛能科技	20.00
		投源创兴	80.00

除上述列示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4日，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由陈华担任执行董事。

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华、毛怡、秦枫华、田安东、秦宁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尚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4日，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由秦枫华担任监事。

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秦胜培、覃生泉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杨萍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尚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4日，有限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陈华担任。

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毛怡为总经理，田安东为副总经理，王丽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综上，除因公司改制而重新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前述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投创新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 015005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殊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37,572.23	2,196,874.18	1,625,017.4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81,670.03	7,168,483.92	14,436,422.14
预付款项	1,610,213.40	1,826,070.97	6,201,642.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7,724.65	5,659,119.89	8,531,197.13
存货	11,069,018.09	13,857,741.57	12,686,43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2,359.24	548,264.08	225,176.88
流动资产合计	26,808,557.64	31,256,554.61	43,705,887.41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48,782.50	425,162.72	447,569.4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37,558.69	5,828,424.40	6,783,72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45.34	213,211.07	772,63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9,486.53	6,466,798.19	8,003,928.11
资产总计	34,388,044.17	37,723,352.80	51,709,815.52

(续)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547,268.05
应付账款	1,911,899.12	10,693,013.27	13,979,498.34
预收款项	49,300.00	62,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955.35	10,447.62	5,857.82
应交税费		191,266.38	214,754.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68,608.80	14,786,886.01	23,703,35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0,000.00	1,875,000.00	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87,763.27	27,619,113.28	40,950,735.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75,000.00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5,000.00
负债合计	8,287,763.27	27,619,113.28	42,825,735.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		
盈余公积	10,423.95	10,423.95	
未分配利润	89,856.95	93,815.57	-1,115,92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00,280.90	10,104,239.52	8,884,07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88,044.17	37,723,352.80	51,709,815.5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24,674.45	12,582,410.88	20,349,675.04
减：营业成本	2,311,663.11	8,491,698.99	15,976,942.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92	84,792.07	652,752.74
销售费用	63,640.00	28,956.00	54,160.00
管理费用	1,683,173.86	3,623,140.90	3,911,538.87
财务费用	37,583.07	277,757.15	101,150.08
资产减值损失	-800,438.18	-1,669,131.36	1,634,764.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873.67	1,745,197.13	-1,981,633.66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5,000.00	384.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766.56	613.69	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766.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107.11	1,779,583.44	-1,981,549.49
减：所得税费用	120,065.73	559,423.55	-408,691.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8.62	1,220,159.89	-1,572,858.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58.62	1,220,159.89	-1,572,858.2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1,473.50	20,933,538.75	21,237,995.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8,650.34	5,813,231.20	2,354,22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40,123.84	26,746,769.95	23,592,21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03,926.72	9,087,603.13	12,249,28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550.48	1,223,584.90	1,567,73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936.09	180,243.58	643,38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9,141.55	12,181,249.97	14,599,33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36,554.84	22,672,681.58	29,059,73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6,431.00	4,074,088.37	-5,467,52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090.00	16,33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090.00	16,33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90.00	-16,33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5,000.00	2,500,000.00	6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602.41	287,343.18	138,462.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602.41	2,787,343.18	763,46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6,397.59	-2,787,343.18	4,236,537.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9,966.59	1,115,655.19	-1,247,32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2,305.91	116,650.72	1,363,972.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2,272.50	1,232,305.91	116,650.7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423.95		93,815.57	10,104,239.52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423.95		93,815.57	10,104,239.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000,000.00						-3,958.62	20,996,04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58.62	-3,958.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000,000.00							2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并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1,000,000.00				10,423.95		89,856.95	26,100,280.90

(续)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并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15,920.37	8,884,079.63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115,920.37	8,884,079.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23.95		1,209,735.94	1,220,159.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20,159.89	1,220,159.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10,423.95		- 10,423.95	
1、提取盈余公积									10,423.95		- 10,423.95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423.95	93,815.57	10,104,239.52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56,937.91	10,456,937.9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56,937.91	10,456,93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2,858.28	-1,572,858.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72,858.28	-1,572,858.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115,920.37	8,884,079.63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一家全资子公司，系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在美加利福尼亚州成立，名称为“中投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经营范围是高新技术推广、新能源开发与应用等，经营期限是10.00年。但设立后有限公司并未实际出资，全资子公司亦未实际经营，且已于2014年6月23日正式注销。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

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服务的劳务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

方法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收回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账龄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本公司对无收回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工程施工主要根据各项目领料及发生的相关费用计价核算，核算未完工结算的项目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	3	5	31.67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九）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合同能源管理的前期项目投入。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

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一）收入

公司业务收入类型主要包括三种：管材及设备销售、项目安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其中管材及设备等节能产品销售，是指根据与委托方签订的订单直接销售管材及设备等节能产品的经营活动；项目安装工程，是指公司与委托方签订安装工程项目合同，为委托方提供管材及设备等节能产品采购、安装测试，最终移交验收的综合性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是指公司与委托方签订能源管理合同，前期综合节能工程在验收前无收益，节能项目完成后，在分享收益期内，按照节能效果形成的收益的百分比确认收入。

管材及设备等节能产品销售，公司于货物运达客户指定地点完成验收交接后，形成验收单据，与客户对账后为节点确认收入；项目安装工程，公司在工程完工，客户进行验收结算，形成结算单据与客户对账后为节点确认收入，如出现长期服务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在年末形成阶段性验收单，根据经和甲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百分比确认收入；合同能源管理，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由公司进行能源改造以及项目施工工程，在项目完工结算前不确认收入，在节能设备运行后，按照合同约定，根据节能效果形成的收益按照约定百分比定期与客户结算并确认相应收入。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

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

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

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

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管理层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调整。该变更事项未对本公司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2.47	1,258.24	2,034.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0.40	122.02	-157.29
毛利率(%)	32.50	32.51	21.49
净利率(%)	-0.12	9.70	-7.73
净资产收益率(%)	-0.03	12.85	-1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12.54	-16.27
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2	-0.1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在 2015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2015 年之前公司主要承接一次性的节能工程项目,2015 年开始根据国家的经济发展趋势、节能减排的相关政策环境、新经济下客户的需求,以及公司自身资质、专业经验,主要开始承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节能项目,采用分享节能收益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及为客户提供机电智慧运维服务。如公司承接的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门诊综合楼中央空调、热水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受益期限为 8 年,防城港市城市路灯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受益期限为 6 年。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公司需先进行节能设施的改造,收益体现在未来 5-8 年的受益期限内,导致 2015 年度收入偏低;根据 2016 年 1-4 月份的收入情况及公司对

2016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预判，公司 2016 年度的收入将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受市场竞争因素影响，公司承接一次性的节能工程项目的毛利率较低，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受受益期内客户的节能效益影响，发生的节能设施的支出可在受益期内平均分摊，相对毛利率较高。毛利率波动的详细原因详见本节“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情况”之“（一）3、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一是应收款项波动引致资产减值损失变动的影响，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份，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 163.48 万元、-166.91 万元和-80.04 万元；二是 2014 年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使当期的毛利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2015 年相比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波动主要系受净利润的影响；2016 年 1-4 月份相比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波动一是受当期净利润的影响，二是 2016 年 3 月份公司股本增加 15,000,000 股。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4.10	73.21	82.82
流动比率（倍）	3.23	1.13	1.02
速动比率（倍）	1.68	0.55	0.68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存在大额的其他应付款及应付材料和设备款的金额较大。2014 年和 2015 年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370.34 万元和 1,478.69 万元，主要系借支关联方的款项，分别为 2,298.02 万元和 1,403.57 万元；应付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1,516.58 万元和 1,069.30 万元。2016 年对关联方往来和应付供应商款项进行了清理，2016 年 4 月末的其他应付款为 6.86 万元，资产负债率较低，且不存在短期或长期的对外借款，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均大于 1，2014 年和 2015 年流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系由于上述所述原因，流动负债的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之“（一）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速动比率远低于流动比率主要受预付账款和存货的影响。2014 年

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620.16万元、182.61万元和161.02万元，存货金额分别为1,268.64万元、1,385.77万元和1,106.90万元。预付账款和存货的构成及波动原因详见本节“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预付账款”和“（五）存货”。

由于目前尚无法获取可比企业2016年1-4月数据，因此选取同行业已挂牌公司2014年和2015年的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可比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	鲁电节能	87.52	67.09
	赛文节能	68.70	48.86
	中光高科	44.44	53.12
	中投创新	82.82	73.21
流动比率 (倍)	鲁电节能	0.27	0.41
	赛文节能	15.09	1.93
	中光高科	19.53	6.24
	中投创新	1.02	1.13
速动比率 (倍)	鲁电节能	0.27	0.40
	赛文节能	3.33	1.51
	中光高科	7.61	2.97
	中投创新	0.68	0.55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数据

鲁电节能和赛文节能2014年和2015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收入主要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模式下的节能服务收入，而公司2014年和2015年主要收入为节能工程改造的安装服务收入；从公司与同行业已挂牌公司的财务数据对比情况来看，扣除借支关联方的款项外，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基本在同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	1.08	1.5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43.17	332.66	225.86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56	0.64	1.15
存货周转天数(天)	646.98	562.66	313.82

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 2015 年前公司主要承接的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的节能工程项目，回款相对较慢。随着公司战略调整和主要客户的变动，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将有所提高。存货周转率受期末时点已发生未结算的工程施工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承接的柳州市职业教育集中办学区热水-中央空调联供系统工程(C 泵站)和柳州市职教园区水源热泵空调和热水系统安装工程项目已完成管网铺设工作，为避免施工交叉影响，一般在建筑物动工前将管道埋好，原计划应在建筑主体封顶后在建筑物负一层机房位置进行主机安装后便可完工；但由于工程所在园区征地纠纷、附近村民阻挠施工，建筑工程受影响而停工，主机设备一直无法安装，进而无法确定公司已铺设管网是否符合要求，无法对实际效果进行确认、无法进行阶段性验收，因此在存货工程施工明细项目列示；预计 2016 年底建筑主体将封顶，公司可完成本工程项目。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的金额分别为 926.03 万元、1,079.84 万元和 1,106.90 万元。

(四) 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96,431.00	4,074,088.37	-5,467,52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090.00	-16,33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36,397.59	-2,787,343.18	4,236,537.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339,966.59	1,115,655.19	-1,247,321.8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546.75 万元、407.41 万元和-999.64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0.40 元/股、0.41 元/股和-0.55 元/股。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系偿还关联方款项 894.85 万元及清偿应付账款，2016 年 1-4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999.64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 1-4 月份公司对关联方往来进行清理，偿付 2015 年末应支付关联方款

项 1,403.57 万元，清理前期应付未付的材料及设备采购款，及关联方借予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款项 500.00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和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 万元和 17.11 万元，均为购买固定资产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3.65 万元系取得两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 500.00 万元，按协议约定支付借款利息 13.85 万元，偿还当期借款中于 2014 年应支付本金 62.50 万元。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8.73 万元系支付借款利息 28.73 万元，偿还借款 250.00 万元。

2016 年 1-4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33.64 万元系支付借款利息 3.86 万元，偿还借款 62.50 万元，收到股东的增资款 1,500.00 万元，收到股东无偿资本性捐赠款项 100.00 万元。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958.62	1,220,159.89	-1,572,858.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0,438.18	-1,669,131.36	1,634,764.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613.66	193,496.72	200,705.9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8,779.93	1,196,395.14	156,448.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66.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602.41	287,343.18	138,462.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065.73	559,423.55	-408,69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8,723.48	-1,171,310.05	2,482,217.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00,409.72	15,861,630.92	-27,395,467.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04,995.69	-12,403,919.62	19,296,894.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6,431.00	4,074,088.37	-5,467,523.09

2014 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系偿还以前年度借关联方款项 894.85 万元、按公司坏账政策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63.48 万元和期末与期初相比存货金额的减少 248.22 万元；2015 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系随着公司应收款项的收回，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166.91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119.64 万元、相比期初存货增加 117.13 万元，及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的收回和对个人借备用金情况的清理使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增加 382.98 万元；2016 年 1-4 月份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6 年 1-4 月份公司对关联方往来进行清理，偿付 2015 年末应支付关联方款项 1,403.57 万元，清理前期应付未付的材料及设备采购款，及关联方借予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款项 500.00 万元。

剔除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变动影响因素外，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匹配。

5、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以及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424,674.45	12,582,410.88	20,349,675.04
加：应交税费-销项税	303,166.67	501,483.30	1,051,345.51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	-13,200.00	62,500.00	
减：应收账款的增加(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	-1,586,832.38	-7,787,144.57	163,025.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计	5,301,473.50	20,933,538.75	21,237,995.17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2,248,677.99	8,347,457.84	17,234,884.31
加：应交税费-进项税	196.01	1,152,103.08	833,097.52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	-2,788,723.48	1,171,310.05	-2,482,217.73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	-557,854.85	-4,086,019.76	-2,266,223.72
加：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额	1,385,974.47	241,095.49	6,708,293.20
减：长期待摊费用的当期摊销额	488,779.93	1,196,395.14	156,448.54
减：应付账款的增加(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	-8,781,114.15	-3,286,485.07	7,386,526.82
减：应付票据的增加(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		-547,268.05	179,138.05
减：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行转出额	88,617.39	375,701.55	56,43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计	8,903,926.71	9,087,603.13	12,249,286.27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2,150.34	21,004.37	40,394.98
收回投标保证金		68,586.00	233,393.50
往来款项及其他	9,636,500.00	5,723,640.83	2,080,432.00
合 计	9,638,650.34	5,813,231.20	2,354,220.48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营管理等费用	1,456,110.11	2,763,515.57	2,921,180.95
支付投标保证金	9,000.00	123,586.00	233,393.50
往来款项及其他	13,904,031.44	9,294,148.40	11,444,759.39
合计	15,369,141.55	12,181,249.97	14,599,333.84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090.00	16,336.00
合计	171,090.00	16,336.00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业务按照产品和提供劳务不同可以分为节能产品销售收入、节能工程项目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1) 节能产品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直接向客户提供节能产品的经营活动。公司于节能产品运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向客户交接后，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销售单价及实际销售数量确认公司的销售收入；同时，按产品的采购成本确认对应的销售成本。

(2) 节能工程项目

节能工程项目，是指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节能工程项目合同，为客户提供节能材料和设备采购、安装服务、安装后的试运行及最终移交验收的综合性服务。

一般工程周期不存在跨年的，在工程完工并经客户进行验收结算后确认公司的节能工程项目收入，并按公司实际发生的项目支出确认为公司的工程项目成

本，在确认成本之前发生的支出在存货的工程施工明细科目进行核算；项目跨年的，则在年末与客户形成阶段性的工程验收和结算，根据公司与客户双方最终确认的施工进度和结算金额确认公司的工程项目收入，同时确认对应的成本，已发生的工程项目支出未进行结算部分在公司存货的工程施工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3）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简称“EMC”)是一种新型的市场化节能机制。其实质就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业务方式。这种节能投资方式允许客户用未来的节能收益为工厂和设备升级，以降低目前的运行成本；或者节能服务公司以承诺节能项目的节能效益、或承包整体能源费用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包括：能源审计、项目设计、项目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节能量确认和保证等一整套的节能服务，并从客户进行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一种盈利模式。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约定，根据在受益期内与客户确定的节能效益乘以公司应分享的百分比作为当期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公司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设施支付的款项在受益期开始时点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在受益期之前的支出在存货的工程施工明细科目进行核算，根据公司的受益期限进行摊销计入对应项目的成本。

2、营业收入分析

（1）按收入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节能产品销售收入、节能工程项目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	收入(元)	占比 (%)	收入(元)	占比 (%)
主营业务小计	3,424,674.45	100.00	12,148,448.63	96.55	20,349,675.04	100.00
其中：节能产品销售	1,783,333.33	52.07	2,507,764.10	19.93	5,566,489.58	27.35
节能工程项目			6,303,650.01	50.10	14,208,906.21	69.82
合同能源管理	1,641,341.12	47.93	3,337,034.52	26.52	574,279.25	2.82

其他业务小计			433,962.25	3.45		
其中：咨询服务			433,962.25	3.45		
合计	3,424,674.45	100.00	12,582,410.88	100.00	20,349,675.04	100.00

1) 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主要是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详见本节“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之“（一）盈利能力分析”。同时受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的影响，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在总收入中的占比不断增加。公司目前承接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未来6-8年间为公司提供持续的收入和现金流。

2014年和2015年公司节能产品销售收入和节能工程项目收入的比例基本一致，主要系公司承包的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和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的节能项目安装工程依客户要求将工程所使用的节能产品和产品的安装劳务分别签署销售合同和安装工程承包合同。2016年公司未再单独承接新的节能项目安装工程业务，只提供节能产品的销售业务。

2) 其他业务收入

2015年的咨询服务收入系公司为南宁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和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购销叉车的居间服务收取的服务费。

（2）按收入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均来自于西南地区。

3、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占主营毛利比例(%)
2016年1-4月					
节能产品销售	1,783,333.33	1,383,804.02	399,529.31	22.40	35.90
合同能源管理	1,641,341.12	927,859.09	713,482.03	43.47	64.10
合计	3,424,674.45	2,311,663.11	1,113,011.34	32.50	100.00
2015年度					
节能产品销售	2,507,764.10	2,323,699.09	184,065.01	7.34	4.50
节能工程项目	6,303,650.01	4,161,099.00	2,142,551.01	33.99	52.38
合同能源管理	3,337,034.52	2,006,900.90	1,330,133.62	39.86	32.52
合计	12,582,410.88	8,491,698.99	4,090,711.89	32.51	100.00
2014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占主营毛利比例(%)
节能产品销售	5,566,489.58	5,172,998.21	393,491.37	7.07	9.00
节能工程项目	14,208,906.21	10,588,740.72	3,620,165.49	25.48	82.79
合同能源管理	574,279.25	215,203.24	359,076.01	62.53	8.21
合计	20,349,675.04	15,976,942.17	4,372,732.87	21.49	100.00

报告期内，合同能源管理毛利占比逐年增加，体现公司经营战略调整。

节能产品销售毛利率2014年和2015年无重大波动，2016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2014年和2015年公司产品销售和节能工程项目相匹配，根据和客户的协商约定，产品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2016年公司未承接相应的节能工程的安装服务，均为向客户的产品销售收入，相应的毛利率较高。

节能工程项目毛利率2015年度与2014年度波动较大原因主要系2015年公司承接的南宁高新区发展大道标准厂房地源热泵中央空调工程项目，经客户确认，因业主方取消南宁高新区发展大道标准厂房地源热泵中央空调工程地源热泵中央空调有关所有内容的施工，项目中止，已支付给公司款项不会出现因项目取消而向公司追回原预付的工程款。此项目2015年度收入134.46万元，成本为30.67万元。

2014年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主要系防城港市城市路灯和宜州市中山大道路灯节能改造服务项目，防城港市城市路灯节能改造服务项目于2014年12月份开始分享收益，当期的维护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宜州市中山大道路灯项目于2011年4月份开始分享收益，由于规模比较小，在2015年和2016年1-4月份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中占比较小，每年的维护成本也小，毛利率相对较高。

公司提供的节能工程项目中，其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安装的劳务成本及除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成本外的其他支出构成，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约占60%-70%左右、人工成本约占20%-30%左右，其他支出约占5%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三板同行业企业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鲁电节能		赛文节能		中光高科		中投创新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725.45	183.27	1,325.51	2,847.27	601.26	504.25	1,258.24	2,034.97
营业成	344.16	104.38	792.14	2,273.26	428.18	411.76	849.17	1,597.69

项目	鲁电节能		赛文节能		中光高科		中投创新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本(万元)								
毛利率	52.56%	43.05%	40.24%	20.16%	28.79%	18.34%	32.51%	21.49%

公司毛利率相比选择的其他可比企业略低，主要是2015年公司开始进行经营战略调整，重点承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014年和2015年主要为承接的节能安装工程项目，工程的毛利率相对较低。鲁电节能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他合同能源管理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及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毛利率基本处在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 报告期内各期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63,640.00	1.86	28,956.00	0.23	54,160.00	0.27
管理费用	1,683,173.86	49.15	3,623,140.90	28.80	3,911,538.87	19.22
财务费用	37,583.07	1.10	277,757.15	2.21	101,150.08	0.50
期间费用合计	1,784,396.93	52.10	3,929,854.05	31.23	4,066,848.95	19.98
营业收入	3,424,674.45	--	12,582,410.88	--	20,349,675.04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渐增加，主要系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具体原因：一是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基本持平，但2015年度由于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二是2016年1-4月份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主要系2016年1-4月份公司新增三板挂牌工作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和公司高管外部培训的费用，以及因增加市场开拓力度和挂牌业务公司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研究开发费、房租物业费、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及2014年公司500.00万元两年期贷款的利息支出。期间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及各明细项在管理费用中的占比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元）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元）	占管理费用比例（%）
职工薪酬	227,090.09	13.49	691,084.61	19.07	843,812.02	21.57
中介机构费用	366,422.10	21.77	122,329.37	3.38	22,500.00	0.58
研究开发费用	289,135.72	17.18	1,103,608.64	30.46	1,329,483.02	33.99
业务招待费	244,790.05	14.54	123,884.10	3.42	289,562.00	7.40
房租物业费	126,188.10	7.50	312,884.21	8.64	307,248.57	7.85
办公费	121,607.57	7.22	309,334.48	8.54	238,781.30	6.10
保险费	74,791.20	4.44	181,362.10	5.01	150,536.00	3.85
差旅费	50,942.98	3.03	206,814.93	5.71	173,851.15	4.44
车辆使用费	46,727.60	2.78	242,175.92	6.68	305,990.70	7.82
折旧与摊销	63,613.66	3.78	193,496.72	5.34	200,705.90	5.13
其他	71,864.79	4.27	136,165.82	3.75	49,068.21	1.25
合 计	1,683,173.86	100.00	3,623,140.90	100.00	3,911,538.87	100.00

其他项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印花税、投标费用、会议费等小额费用支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份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2 %、28.80 % 和 49.1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研究开发费、房租物业费、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7.50%、73.50% 和 81.70%。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500013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研发费用	1,329,483.02	1,103,608.64	289,135.72
营业收入	20,349,675.04	12,582,410.88	3,424,674.45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6.53%	8.77%	8.44%

2、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8,602.41	287,343.18	138,462.73
减：利息收入	2,150.34	21,004.37	40,394.98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1,131.00	11,418.34	3,082.33
合 计	37,583.07	277,757.15	101,150.08

报告期内的利息支出主要为 2014 年公司从光大银行取得的两年期的借款（流动资金贷款）500.00 万元，并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全部提前偿还。

（三）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8.62	1,220,159.89	-1,572,858.28
非经常性损益	-10,851.58	29,228.36	63.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892.96	1,190,931.53	-1,572,921.4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274.13%	2.40%	0.00%

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766.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386.31	84.17
小 计	-12,766.56	34,386.31	84.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14.98	5,157.95	21.04
所得税影响额			
合 计	-10,851.58	29,228.36	63.1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84.17 元和 35,000.00 元，为无需支付的款项和收到的赔偿款。2016 年 1-4 月份公司不存在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766.56	12,766.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766.56	12,766.56				
赔偿金、违约金等支出					300.00	300.00
其他支出			613.69	613.69		
合 计	12,766.56	12,766.56	613.69	613.69	300.00	300.00

2014 年度的赔偿金、违约金 300.00 元系依据《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南青地税简罚[2014]224011 号)，公司未按规定申报纳税而被主管税务部门处以的罚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之“(一) 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 年其他支出 613.69 元系缴纳的印花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滞纳金。

非经常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3、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3%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2)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5000136。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经南宁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自 2015 年至 2017 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的规定，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自 2013 年 8 月起暂免征收增值税，对公司实施的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 2015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37,572.23	21.92	2,196,874.18	5.82	1,625,017.47	3.14
应收账款	5,581,670.03	16.23	7,168,483.92	19.00	14,436,422.14	27.92
预付款项	1,610,213.40	4.68	1,826,070.97	4.84	6,201,642.27	11.99
其他应收款	837,724.65	2.44	5,659,119.89	15.00	8,531,197.13	16.50
存货	11,069,018.09	32.19	13,857,741.57	36.74	12,686,431.52	24.53
其他流动资产	172,359.24	0.50	548,264.08	1.45	225,176.88	0.44
流动资产合计	26,808,557.64	77.96	31,256,554.61	82.86	43,705,887.41	84.5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48,782.50	1.01	425,162.72	1.13	447,569.44	0.87
长期待摊费用	7,137,558.69	20.76	5,828,424.40	15.45	6,783,724.05	1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45.34	0.27	213,211.07	0.57	772,634.62	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9,486.53	22.04	6,466,798.19	17.14	8,003,928.11	15.48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资产总计	34,388,044.17	100.00	37,723,352.80	100.00	51,709,815.52	100.00

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比重大大高于非流动资产。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52%、82.86%和77.96%，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48%、17.14%和22.04%。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下的前期节能设施投入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下降，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分别为5,170.98万元、3,772.34万元和3,438.80万元，主要系2014年和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逐步收回，并将收回的款项支付给原借支关联方款项。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资产状况整体良好，与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匹配。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8,640.44	4,797.48	3,402.67
银行存款	6,563,632.06	1,227,508.43	113,248.05
其他货币资金	965,299.73	964,568.27	1,508,366.75
合 计	7,537,572.23	2,196,874.18	1,625,017.47

注：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为支付的借款保证金96.00万元及对应的保证金利息；2014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支付的借款保证金96.00万元及对应的保证金利息，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总额	6,146,336.37	7,733,168.75	15,520,313.32
坏账准备	564,666.34	564,684.83	1,083,891.18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581,670.03	7,168,483.92	14,436,422.1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6.01%	18.61%	27.9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有所降低，主要系 2015 年之前公司 50%以上收入来自于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单位，销售款和服务款回款相对缓慢，2015 年之后公司主要客户为公益组织和政府机关，且多为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分享的节能收益应收款项，回款速度相对较快。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无因无法收回而核销的情况。

1、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6年4月30日				
1 年以内	5,661,907.44	92.12	283,095.37	5,378,812.07
1-2 年				
2-3 年	289,797.09	4.71	86,939.13	202,857.96
3 年以上	194,631.84	3.17	194,631.84	
合 计	6,146,336.37	100.00	564,666.34	5,581,670.03
2015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6,448,739.82	83.39	322,436.99	6,126,302.83
1-2 年	1,089,797.09	14.09	108,979.71	980,817.38
2-3 年	87,662.44	1.13	26,298.73	61,363.71
3 年以上	106,969.40	1.38	106,969.40	
合 计	7,733,168.75	100.00	564,684.83	7,168,483.92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1,288,252.33	72.73	564,412.62	10,723,839.71
1-2 年	4,125,091.59	26.58	412,509.16	3,712,582.43
2-3 年				

账 龄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 年以上	106,969.40	0.69	106,969.40	
合 计	15,520,313.32	100.00	1,083,891.18	14,436,422.1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为应收的节能材料和设备销售款、工程安装款及分享的收益款，大部分为 1 年以内。报告期末，公司 3 年应收账款 15.74 万元系应收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剩余为应收扶绥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的工程款和应收宜州市市政管理局的分享节能效益款；2-3 年的应收账款为应收上林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太阳能路灯质保金 16.62 万元和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质保金 3.87 万元，剩余为应收宜州市市政管理局的分享节能效益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比 例 (%)	坏账准备余 额
2016 年 4 月 30 日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9,036.44	1 年以内	61.81	189,951.82
防城港市市政管理局	非关联方	1,425,450.28	1 年以内	23.19	71,272.51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非关联方	405,457.08	1 年以内	6.60	20,272.85
上林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非关联方	166,177.73	2-3 年	2.70	49,853.32
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381.55	3 年以上	2.56	157,381.55
合 计	--	5,953,503.08	--	96.86	488,732.0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0,931.68	1 年以内	60.92	235,546.58
防城港市市政管理局	非关联方	1,193,192.32	1 年以内	15.43	59,659.62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38,665.65	1-2 年	10.85	83,866.5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4,615.82	1年以内	7.04	27,230.79
上林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非关联方	166,177.73	1-2年	2.15	16,617.77
合计	--	7,453,583.20	--	96.39	422,921.33
2014年12月31日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13,672.73	1年以	56.79	440,683.63
		3,423,896.08	1-2年	22.06	342,389.61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68,665.65	1年以内	10.11	78,433.28
防城港市市政管理局	非关联方	264,005.68	1年以内	1.70	13,200.28
		571,944.36	1-2年	3.69	57,194.44
上林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非关联方	424,054.56	1年以内	2.73	21,202.73
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12.15	1-2年	0.32	5,041.22
		106,969.40	3年以上	0.69	106,969.40
合计	--	15,223,620.61	--	98.09	1,065,114.59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声明函》，确认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方关系。

(三) 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10,213.40	87.58		446,323.97	24.44		4,942,660.03	
1-2年(含2年)	200,000.00	12.42		934,747.00	51.19		142,000.00	
2-3年(含3年)				142,000.00	7.78		1,031,982.24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年)								
3 年以上				303,000.00	16.59		85,000.00	1.37
合计	1,610,213.40	100.00		1,826,070.97	100.00		6,201,642.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材料和设备款，根据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在合同签署后一般需预先支付 20%-30%采购款，对于需定制的设备，需在通知供应商生产前预付第二部分款项。预付账款金额有所降低，系公司在施工的节能项目有所减少，2014 年和 2015 年承接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均已进入受益期。

2016 年 4 月末 1-2 年的预付账款系预付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制空调设备款项 20.00 万元，因对应的施工项目延期，截至期末公司暂未通知供应商送货。2014 年和 2015 年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根据约定付款后因项目变更原因，提供的材料不再符合要求等原因最终未及时购货并在申报期之前收回已预付的货款。其中，2015 年末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86.04 万元、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33.00 万元、黎文婷 8.50 万元；2014 年末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南宁市北铁机电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81.40 万元、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33.00 万元、黎文婷 8.50 万元。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190.50	1 年以内	48.08	货款
		200,000.00	1-2 年	12.42	货款
美意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0	1 年以内	13.41	货款
广西南宁普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01.60	1 年以内	3.93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柳州市隆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	1-2年	3.60	货款
广西鼎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3.11	货款
合计	--	1,361,492.10	--	84.55	--
2015年12月31日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404.00	1-2年	47.12	货款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0	2-3年	7.23	货款
		198,000.00	3年以上	10.85	货款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0.95	货款
桂林兴升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532.27	1年以内	10.05	货款
柳州市中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90.00	1年以内	1.99	货款
合计	--	1,573,936.27	--	86.19	--
2014年12月31日					
珠海拓普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9,553.53	1年以内	41.27	设备款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404.00	1年以内	13.87	电梯装潢费
南宁市北铁机电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13,982.24	2-3年	13.13	运费
柳州市柳南区森江机械设备经营部	非关联方	472,972.00	1年以内	7.63	设备款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0	1-2年	2.13	货款
		198,000.00	2-3年	3.19	
合计	--	5,036,911.77	--	81.22	--

(四)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总额	894,027.23	6,515,842.16	10,537,844.41
坏账准备	56,302.58	856,722.27	2,006,647.2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837,724.65	5,659,119.89	8,531,197.13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40%	14.69%	16.52%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项、员工借备用金和保证金等，具体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备用金	133,309.98	281,907.22	1,829,539.62
往来款	568,000.00	4,586,179.00	6,868,380.39
保证金	115,657.15	1,471,031.00	1,776,056.50
社保及租金押金	77,060.10	176,724.94	63,867.90
合计	894,027.23	6,515,842.16	10,537,844.41

公司 2016 年 4 月末的往来款项均为根据协议预先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和培训机构的培训费。

1、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采用账龄法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6 年 4 月 30 日				
1 年以内	750,958.83	84.00	37,547.94	713,410.89
1-2 年	138,126.40	15.45	13,812.64	124,313.76
2-3 年				
3 年以上	4,942.00	0.55	4,942.00	
合计	894,027.23	100.00	56,302.58	837,724.6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31,203.00	29.64	96,560.15	1,834,642.85
1-2 年	4,219,948.16	64.76	421,994.82	3,797,953.34
2-3 年	37,891.00	0.58	11,367.30	26,523.70
3 年以上	326,800.00	5.02	326,800.00	
合计	6,515,842.16	100.00	856,722.27	5,659,119.8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335,224.92	79.10	416,761.25	7,918,463.67

账 龄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2 年	544,607.01	5.17	54,460.70	490,146.31
2-3 年	175,124.50	1.66	52,537.35	122,587.15
3 年以上	1,482,887.98	14.07	1,482,887.98	
合 计	10,537,844.41	100.00	2,006,647.28	8,531,197.13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款项。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大余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2016 年 4 月 30 日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8,000.00	1 年以上	33.33	14,900.0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1 年以上	11.19	5,000.0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往来款	90,000.00	1 年以上	10.07	4,500.00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往来款	80,000.00	1 年以上	8.95	4,000.00
戴俏俏	备用金	55,200.00	1 年以上	6.17	2,760.00
合 计	--	623,200.00	--	69.71	31,16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华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700,000.00	1 年以内	10.74	35,000.00
		2,500,000.00	1-2 年	38.37	250,000.00
万源高科(北京)热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1,350,000.00	1-2 年	20.72	135,000.00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6,800.00	1 年以内	18.52	60,340.00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4,231.00	1-2 年	3.14	20,423.10
广西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租金	144,200.00	1 年以内	2.21	7,210.00
合 计	--	6,105,231.00	--	93.70	507,973.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华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3,524,650.13	1年以内	33.45	176,232.51
万源高科(北京)热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1,800,000.00	1年以内	17.08	90,000.00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05,246.00	1年以内	13.34	70,262.30
广西中投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81,280.16	1年以内	0.77	4,064.01
		48,035.20	1-2年	0.46	4,803.52
		37,000.00	2-3年	0.35	11,100.00
		574,807.90	3年以上	5.45	574,807.90
陈华	股东往来	110,500.00	1年以内	1.05	5,525.00
		292,771.00	1-2年	2.78	29,277.10
合计	--	7,874,290.39	--	74.73	966,072.33

(五)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6年4月30日			
库存商品			
工程施工	11,069,018.09		11,069,018.09
合计	11,069,018.09		11,069,018.09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1,240,485.10		1,240,485.10
工程施工	12,617,256.47		12,617,256.47
合计	13,857,741.57		13,857,741.57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444,529.69		444,529.69
工程施工	12,241,901.83		12,241,901.83
合计	12,686,431.52		12,686,431.52

2016年4月末，因公司无在施工的节能服务项目，前期承接的项目除柳州市职业教育集中办学区热水-中央空调系统工程暂停外，其他已完工；新承接的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因此无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期末尚未未结算）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施工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柳州市职业教育集中办学区热水-中央空调系统工程	9,260,341.35	10,798,358.01	11,069,018.09
2	河东综合服务楼暖通设备安装项目	1,394,422.36		
3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门诊综合楼中央空调、热水改造工程	899,925.90	1,449,434.46	-
4	武宣县四所中小学热水系统及照明灯具节能改造	220,228.00	369,464.00	
5	南宁高新区发展大道标准厂房地源热泵中央空调工程	259,426.06		
6	防城港市金花茶大道路灯灯型改造工程	195,138.66		
7	钦州市行政信息中心办公照明灯具节能改造项目	12,419.50		
合计		12,241,901.83	12,617,256.47	11,069,018.09

根据公司描述并经客户确认及现场实地勘察，上述第1项的工程项目已完成管网铺设工作，为避免施工交叉影响，一般在建筑物动工前将管道埋好，原计划应在建筑主体封顶后在建筑物负一层机房位置进行主机安装后便可完工；但由于工程所在园区征地纠纷附近村民阻挠施工，建筑工程受影响而停工，主机设备一直无法安装，进而无法确定公司已铺设管网是否符合要求，无法对实际效果进行确认、无法进行阶段性验收。预计2016年底建筑主体将封顶，公司可完成工程项目。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多缴企业所得税	172,359.24	159,293.89	134,176.88
留抵税额		388,970.19	
预付房租			91,000.00
合计	172,359.24	548,264.08	225,176.88

（七）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	3	5	31.67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用房屋系租赁用房，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1-1 余额	190,414.65	34,300.00	777,000.00	1,001,714.65
增加金额	16,336.00			16,336.00
其中：购置	16,336.00			16,336.00
减少金额				
2014-12-31 余额	206,750.65	34,300.00	777,000.00	1,018,050.65
增加金额	13,090.00		158,000.00	171,090.00
其中：购置	13,090.00		158,000.00	171,090.00
减少金额				
2015-12-31 余额	219,840.65	34,300.00	935,000.00	1,189,140.65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49,554.52			49,554.52
其中：处置或报废	49,554.52			49,554.52
2016-4-30 余额	170,286.13	34,300.00	935,000.00	1,139,586.13
二、累计折旧				
2014-1-1 余额	100,987.69	15,873.76	252,913.86	369,775.31
增加金额	40,997.23	10,456.21	149,252.46	200,705.90
其中：计提	40,997.23	10,456.21	149,252.46	200,705.90
减少金额				
2014-12-31 余额	141,984.92	26,329.97	402,166.32	570,481.21
增加金额	29,674.12	6,343.92	157,478.68	193,496.72
其中：计提	29,674.12	6,343.92	157,478.68	193,496.72
减少金额				
2015-12-31 余额	171,659.04	32,673.89	559,645.00	763,977.93
增加金额	9,165.95	235.11	54,212.60	63,613.66
其中：计提	9,165.95	235.11	54,212.60	63,613.66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减少金额	36,787.96			36,787.96
其中：处置或报废	36,787.96			36,787.96
2016-4-30 余额	144,037.03	32,909.00	613,857.60	790,803.63
三、减值准备				
2014-1-1 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4-12-31 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5-12-31 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6-4-30 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14-12-31 账面价值	26,249.10	1,391.00	321,142.40	348,782.50
2015-12-31 账面价值	48,181.61	1,626.11	375,355.00	425,162.72
2016-4-30 账面价值	64,765.73	7,970.03	374,833.68	447,569.44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承接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开始享受节能收益时点由存货-工程施工科目转入的节能设施的成本投入，在受益期内平均进行摊销。报告期内的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摊销 金额	其他减 少金额	年末数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2016 年 4 月 30 日					
防城港市城市路灯节能改造服务项目	5,497,073.58		372,682.96		5,124,390.62
钦州市行政信息中心办公照明灯具节能改造项目	226,027.03		20,091.28		205,935.75
武宣县四所中小学热水系统及照明灯具节能改造项目		411,939.75	17,164.17		394,775.58
桂林桃江宾馆项目	35,821.35		2,558.64		33,262.71
宜州市中山大道路灯项目	69,502.44		18,533.96		50,968.48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门诊综合楼中央空调、热水改造工程		1,385,974.47	57,748.92		1,328,225.55
合计	5,828,424.40	1,797,914.22	488,779.93		7,137,558.6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防城港市城市路灯节能改造服务项目	6,615,122.46		1,118,048.88		5,497,073.58
钦州市行政信息中心办公照明灯具节能改造项目		241,095.49	15,068.46		226,027.03
桂林桃江宾馆项目	43,497.27		7,675.92		35,821.35
宜州市中山大道路灯项目	125,104.32		55,601.88		69,502.44
合计	6,783,724.05	241,095.49	1,196,395.14		5,828,424.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防城港市城市路灯节能改造服务项目		6,708,293.20	93,170.74		6,615,122.46
桂林桃江宾馆项目	51,173.19		7,675.92		43,497.27
宜州市中山大道路灯项目	180,706.20		55,601.88		125,104.32
合计	231,879.39	6,708,293.20	156,448.54		6,783,724.05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0,968.92	93,145.34	1,421,407.10	213,211.07	3,090,538.46	772,634.62
合计	620,968.92	93,145.34	1,421,407.10	213,211.07	3,090,538.46	772,634.62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各期末重大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如下：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547,268.05	1.28
应付账款	1,911,899.12	23.07	10,693,013.27	38.72	13,979,498.34	32.64
预收款项	49,300.00	0.59	62,500.00	0.23		
应付职工薪酬	7,955.35	0.10	10,447.62	0.04	5,857.82	0.01
应交税费			191,266.38	0.69	214,754.07	0.50
其他应付款	5,068,608.80	61.16	14,786,886.01	53.53	23,703,357.61	5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0,000.00	15.08	1,875,000.00	6.79	2,500,000.00	5.84
流动负债合计	8,287,763.27	100.00	27,619,113.28	100.00	40,950,735.89	95.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75,000.00	4.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5,000.00	4.38
负债合计	8,287,763.27	100.00	27,619,113.28	100.00	42,825,735.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一是公司清理了借支关联方款项和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减少；二是公司对外借款的偿还。

(一) 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47,268.05
合 计			547,268.05

2014年10月28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银行

承兑协议》，协议约定：承兑申请人存入不低于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百分之一百的保证金。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开具了金额为 447,268.05 元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中科英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货款，票据到期日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汇票保证金金额为 447,268.05 元。

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约定：承兑申请人存入不低于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百分之一百的保证金。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开具了金额为 1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佛山市顺德区信昌机器工程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的货款，票据到期日为 2015 年 1 月 2 日。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34,007.62	33.16	8,974,968.97	83.93	12,427,174.69	88.90
1 至 2 年	401,439.96	21.00	1,231,846.27	11.52	1,233,733.05	8.82
2 至 3 年	494,647.11	25.87	358,846.43	3.36	233,281.00	1.67
3 年以上	381,804.43	19.97	127,351.60	1.19	85,309.60	0.61
合 计	1,911,899.12	100.00	10,693,013.27	100.00	13,979,498.3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均为应付的材料款或设备款。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债务，期限较长应付货款主要为应付未付的采购尾款。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南宁振宁西南薄板钢管有限公司	100,000.00	5.23	2-3 年	货款
	231,278.00	12.10	3 年以上	
东莞市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38,180.00	7.23	2-3 年	货款

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700.00	6.94	1-2年	货款
广西中科英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528.44	6.20	1年内	货款
南宁市长福阀门经营部	42,282.00	2.21	1-2年	货款
	57,718.00	3.02	2-3年	货款
合计	820,686.44	42.93	--	--
2015年12月31日				
桂林兴升管业有限公司	4,588,306.67	42.91	1年内	货款
桂林万进贸易有限公司	3,231,268.99	30.22	1年内	货款
南宁振宁西南薄板钢管有限公司	100,000.00	0.94	1-2年	货款
	121,975.00	1.14	2-3年	
	109,303.00	1.02	3年以上	
广西中科英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87	1年内	货款
上海威鹏防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62,402.00	1.52	1-2年	货款
合计	8,513,255.66	79.62	--	--
2014年12月31日				
桂林万进贸易有限公司	3,686,080.63	26.37	1年内	货款
桂林兴升管业有限公司	3,507,009.97	25.09	1年内	货款
珠海拓普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652,436.00	11.82	1年内	货款
珠海拓普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7,643.50	7.57	1年内	货款
南宁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350,000.00	2.50	1-2年	货款
	190,500.00	1.36	2-3年	
合计	10,443,670.10	74.71	--	--

(三)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预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49,300.00	100.00	62,500.00	100.00		
合计	49,300.00	100.00	62,500.0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的销货款。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5,857.82	1,064,050.60	1,059,460.80	10,447.62	391,500.11	393,992.38	7,955.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4,124.10	164,124.10		62,558.10	62,558.10	
合计	5,857.82	1,228,174.70	1,223,584.90	10,447.62	454,058.21	456,550.48	7,955.35

报告期内，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57.82	937,878.28	933,288.48	10,447.62	354,724.61	357,216.88	7,955.35
2、职工福利费		63,981.42	63,981.42		11,253.00	11,253.00	
3、社会保险费		62,190.90	62,190.90		25,522.50	25,522.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265.70	55,265.70		23,012.70	23,012.70	
工伤保险费		2,556.60	2,556.60		836.60	836.60	
生育保险费		4,368.60	4,368.60		1,673.20	1,673.2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5,857.82	1,064,050.60	1,059,460.80	10,447.62	391,500.11	393,992.38	7,955.35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2,427.90	152,427.90		58,375.10	58,375.10	
2、失业保险费		11,696.20	11,696.20		4,183.00	4,183.00	
合计		164,124.10	164,124.10		62,558.10	62,558.10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营业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487.69
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		170,773.55	170,773.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54.15	11,954.15
教育费附加		5,123.21	5,123.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15.47	3,415.47
合 计		191,266.38	214,754.07

（四）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055,752.60	5,399,418.58	11,920,423.82
1-2年(含2年)	12,856.20	125,052.36	11,087,675.91
2-3年(含3年)		8,575,466.99	50,542.00
3年以上		686,948.08	644,715.88
合 计	5,068,608.80	14,786,886.01	23,703,357.61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和关联方的往来款项，按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5,000,000.00	14,585,809.88	23,530,208.79
员工报销款	68,553.46	200,714.00	173,148.82
代扣代缴个税	55.34	362.13	
合 计	5,068,608.80	14,786,886.01	23,703,357.61

其他应付往来款项 500.00 万元，系从关联方处借支款项，主要用于支付公司因承接的柳州市鹿山学院续建及扩建工程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和柳州文化体验园项目暖通空调主机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设备订购而需预先支付的货款。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陈华	关联方	2,300,000.00	1年以内	45.38	往来款
秦枫华	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23.68	往来款
毛怡	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9.73	往来款
		42,247.46	1年以内	0.83	员工报销款
广西南宁投源创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9.86	往来款
秦宁光	关联方	13,449.90	1年以内	0.27	员工报销款
		12,856.10	1-2年	0.25	
合计	--	5,068,553.46	--	100.00	--
2015年12月31日					
广西耐泽世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69,000.00	1年以内	12.64	往来款
		7,932,627.69	2-3年	53.65	
毛怡	关联方	2,172,564.72	1年以内	14.69	往来款
广西中投赛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26,120.00	1年以内	7.62	往来款
广西耐世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000.00	1-2年	0.14	往来款
		3,080.00	2-3年	0.02	
		678,949.88	3年以上	4.59	
陈惠泉	非关联方	550,000.00	2-3年	3.72	往来款
合计	--	14,352,342.29	--	97.07	--
2014年12月31日					
广西耐泽世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7,739,994.00	1年以内	32.66	往来款
		8,033,594.69	1-2年	33.89	
毛怡	关联方	2,379,712.50	1年以内	10.04	往来款
		2,382,821.92	1-2年	10.05	
		10,000.00	2-3年	0.04	
广西中投赛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45,370.00	1年以内	6.52	往来款
广西耐世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080.00	1-2年	0.01	往来款
		35,864.00	2-3年	0.15	
		643,085.88	3年以上	2.7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陈惠泉	非关联方	550,000.00	1-2年	2.32	往来款
合计	--	23,323,522.99	--	98.40	--

(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50,000.00	1,875,000.00	2,500,000.00
合 计	1,250,000.00	1,875,000.00	2,500,000.00

(六)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250,000.00	1,875,000.00	4,375,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50,000.00	1,875,000.00	2,500,000.00
合 计			1,875,000.00

2014年9月5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2年期固定利率为7.99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89 714 040 032），借款金额500.00万元，按季度还款，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陈华、秦枫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789714BZ0032、789714BZ0031。

八、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构成及其占股东权益总额的比如下：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80.39	10,000,000.00	98.97	10,000,000.00	112.56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资本公积	1,000,000.00	19.29				
盈余公积	10,423.95	0.03	10,423.95	0.10		
未分配利润	89,856.95	0.29	93,815.58	0.93	-1,115,920.36	-12.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00,280.90	100.00	10,104,239.53	100.00	8,884,079.64	100.00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系依当期净利润扣除可抵扣亏损后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一) 股本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陈华	7,000,000.00	70.00	7,000,000.00	2,500,000.00	11,500,000.00	46.00
秦枫华	3,000,000.00	30.00	3,000,000.00		6,000,000.00	24.00
毛怡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
广西南宁投源创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7,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陈华	7,000,000.00	70.00			7,000,000.00	70.00
秦枫华	3,000,000.00	30.00			3,0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比 例(%)			金额	所占比 例(%)
陈华	7,000,000.00	70.00			7,000,000.00	70.00
秦枫华	3,000,000.00	30.00			3,0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增加认缴注册资本500.00万元，即从2,000.00万元增加至2,500.00万元；由毛怡于2038年1月15日之前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500.00万元人民币；(2)通过章程修正案。截止2016年3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和实缴前期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均以货币认缴。本次出资经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嘉诚达会师验字（2016）第007号《验资报告》。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陈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250.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广西南宁投源创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无偿捐赠资金100.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即：陈华无偿捐赠46.00万元；秦枫华无偿捐赠24.00万元；毛怡无偿捐赠20.00万元以及广西南宁投源创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偿捐赠10.00万元，共计100.00万元。

（三）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按照各期实现净利润扣除可抵扣亏损额后的10.0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423.95		10,423.95			10,423.95

合 计		10,423.95		10,423.95			10,423.95
-----	--	-----------	--	-----------	--	--	-----------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93,815.57	-1,115,920.37	456,937.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8.63	1,220,159.89	-1,572,858.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23.95		净利润扣除可抵扣亏损后的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856.95	93,815.57	-1,115,920.3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认定标准：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乙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够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 关联方信息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申报之日止，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陈华，其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华、秦枫华（系毛怡之母）及毛怡（系陈华之妻），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100.00%的股份，同时陈

华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秦枫华担任董事、毛怡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同时该三人已于 2016 年 7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基于该三人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及担任的管理层职务，其能够对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产生实质影响，故认定陈华、秦枫华及毛怡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秦枫华与毛怡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可以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控制或影响因素
1	耐泽机电	实际控制人陈华与秦枫华合计持有 100.00% 的出资额，陈华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毛怡担任监事
2	广西中投项目投资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华与秦枫华合计持有 100.00% 的出资额，陈华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秦枫华担任监事
3	广西中投赛能科技	实际控制人秦枫华与毛怡合计持有 100.00% 的出资额，秦枫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毛怡担任监事
4	华耐科技	实际控制人秦枫华与陈华合计持有 100.00% 的出资额，陈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秦枫华担任监事
5	北京中投华商	实际控制人陈华直接持有 88.00% 的出资额，通过华耐科技间接持有 7.20% 的出资额，秦枫华通过华耐科技间接持有 4.80% 的出资额，陈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万源高科	实际控制人陈华直接持有 40.00% 的出资额，通过北京中投华商间接持有 52.80% 的出资额，陈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中投摩根信息	实际控制人陈华直接持有 80.00% 的出资额，担任监事

2)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投源创兴，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除本公司外，投源创兴不存在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除董事长陈华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毛怡、秦枫华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田安东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	秦宁光	董事
3	秦胜培	监事会主席
4	覃生泉	监事
5	杨萍霞	职工监事
6	王丽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4、其他应披露的关联方企业：

序号	名称	控制或影响因素
1	耐世设备	实际控制人秦枫华兄弟之配偶陈惠泉持股 48.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除上述所列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而未签署资金占用协议、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华年均占用资金约 6.00 万元，关联方北京中投华商年均占用资金约 14.42 万元，关联方华耐科技年均占用资金约 229.00 万元，关联方广西中投项目投资公司年均占用资金 55.00 万元。根据报告期内平均 1 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00% 计算，陈华占用资金的平均年资金成本约为 0.30 万元，北京中投华商占用资金的平均年资金成本约为 0.70 万元，华耐科技占用资金的平均年资金成本约为 11.40 万元，广西中投项目投资公司占用资金的平均年资金成本约为 2.75 万元。上述被占用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末之前全部收回。

（2）关联方租赁情况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将租用的美术出版社办公楼十层左边第一、第二间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31 平方米）无偿租赁给关联方广西耐泽世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使用。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华、秦枫华	500.00	2014-9-5	2016-9-4	是

陈华、秦枫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之前提前偿还。

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不规范，上述关联交易在审批程序中存在瑕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

(4) 公司借关联方款项

中投创新有限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中投创新有限向股东陈华借款 230.00 万元，向股东毛怡借款 100.00 万元，向股东秦枫华借款 120.00 万元，向股东投源创兴借款 50.00 万元。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均为无息提供公司使用。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西中投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25,100.00	1,255.00	741,123.26	594,775.43
陈华	125.83	6.29			403,271.00	34,802.10
北京华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	285,000.00	3,524,650.13	176,232.51
万源高科(北京)热泵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0	135,000.00	1,800,000.00	90,000.00
毛怡	5,700.00	285.00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秦枫华	1,200,000.00		233,227.59		206,685.80	
陈华	2,300,000.00					
广西耐泽世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801,627.69		15,773,588.69	
广西中投赛能科技有限公司			1,126,120.00		1,545,370.00	
广西耐世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702,029.88		682,029.88	
广西南宁投源创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秦宁光	26,306.00		26,346.10			
毛怡	1,042,247.46		2,172,564.72		4,772,534.42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中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三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规定：

(1) 第十一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2)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4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40%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第十五条 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3) 第十九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交易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4) 第二十三条 所有需经批准的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2、关联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三) 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准。

(五) 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六)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而未签署资金占用协议、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形，被占用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末之前全部收回。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进行规范；同时，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承诺以后不会出现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重大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为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司聘请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投创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评信宏评报字[2016]第 102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10.0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31.98 万元，增值额 21.96 万元，增值率 0.84%。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公司整体改制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具体的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1、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

2、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7 月 2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一）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5000136。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经南宁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批准认定于 2015 年至 2017 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公司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报告期内的部分收入来源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的规定，并经当地税务主管机关备案，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自 2013 年 8 月起暂免征收增值税，对公司实施的符合条件的合同能

源管理项目，自 2015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如果上述优惠政策取消，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将受到很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继续注重对研发的投入、技术人才的引进及不断开拓节能服务市场，提高公司持续的盈利水平。

（二）公司业务资质到期无法续期风险

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公司必须遵守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以保持相关业务资格。若本公司违反相关法规，导致本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将被暂停，甚至吊销，或者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这些都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加强自身的硬件建设，增强设计、施工和检测、维保等技术装备的科技含量；另一方面通过自有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提升自身的软实力，及时学习掌握行业领域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提高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劳务用工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根据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根据项目的大小配备不同的专职人员，一般设有项目经理、技术总工、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等，主要负责施工现场的设计、项目质量的控制、项目进度的把控及与客户的沟通工作；而将工作内容简单、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基础劳务分包给自然人组建的施工班组。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拥有工程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并且与施工班组队长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施工班组队长签署了《保证书》，保证：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内容并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但，一旦发生安全和质量事项，一般由公司承担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和安全等风险。

目前公司报告期内所涉及的安装工程基本已经竣工且通过客户验收，公司按照已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未发生劳务用工纠纷，公司与施工班组及项目发包方之间未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项目实施过程中也未出现安全事故，不存在在劳务分包施工过程中受到任何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加强了项目劳务用工和分包管理，已与具备《建

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劳务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了《劳务协议书》，约定劳务分包的施工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质量、管理权限、安全职责、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施工安全、价款结算支付等内容。

另，公司为规范劳务用工情况，亦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承诺，“未来安装工程的劳务部分将分包给具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或临时用工时将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公司聘用，严格按照《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同意后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同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规范和加强工程项目中的劳务用工管理。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因任何工程安装过程中的劳务用工行为不符合《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额赔付责任。”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是选择信誉良好、资质过硬的劳务公司合作；二是对于采购设备需安装的尽量与供应商协商，由供应商承担设备的安装工作，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的项目在公司采购相应的节能设备时即与供应商约定未来公司受益期间的节能设备的维修保养由设备供应商负责；三是进一步加强施工过程中的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整体的项目控制。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268.64 万元、1,385.77 万元和 1,106.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3%、36.74% 和 32.19%。存货金额中主要为公司为报告期前承接的柳州市职业教育集中办学区热水-中央空调联供系统工程（C 泵站）和柳州市职教园区水源热泵空调和热水系统安装工程发生的相关工程支出，分别为 926.03 万元、1,079.84 万元和 1,106.90 万元，目前公司已完成管网铺设工作，为避免施工交叉影响，一般在建筑物动工前将管道埋好，原计划应在建筑主体封顶后在建筑物负一层机房位置进行主机安装后便可完工；但由于工程所在园区征地纠纷、附近村民阻挠施工，建筑工程受影响而停工，主机设备一直无法安装，进而无法确定公司已铺设管网是否符合要求，无法对实际效果进行确认、无法进行阶段性验收。预计 2016 年底建筑主体

将封顶，公司可完成本工程项目。上述两个项目的合同额分别为 747.63 万元和 792.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收到对应的工程款项。上述事项将影响公司的资金运转效率。

应对措施：积极与甲方、发包方及当地政府机构沟通协议，确保上述项目尽快竣工验收结算。

（五）行业前期投资大、回收期长、资金压力大的风险

2015 年公司根据建筑节能、公共设施节能等节能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客户群体的分析、国家及当地政府的节能政策及对未来预期的研判，决定自 2015 年起重点开发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公益机构提供节能设计、节能改造、节能设施维护和监测等综合性服务。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前期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资金均由节能服务商进行投资建设，建设完成后，根据实际节能量与客户进行利益分享，收回前期投资，获取企业利润，这就要求节能服务商有强大的资金实力。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不断开发新项目，通过已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受益期内收回的资金为新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另一方面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为不断开发的新项目提供项目前期节能设施所需资金。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在 90%以上，其中对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50%左右，客户集中度较高。虽此种情况与公司目前发展规模较小有关，但若公司不能改变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可能对公司后期的持续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2015 年开始根据国家的经济发展趋势、节能减排的相关政策环境、新经济下客户的需求，以及公司自身资质、专业经验，主要开始承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节能项目，采用分享节能收益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及为客户提供机电智慧运维服务。在不断开发新客户的同时，一方面通过承接更多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使公司在未来多期受益；另一方面通过为客户提供机电智慧运维服务增加与客户的粘性，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公司部分节能项目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承接防城港市市政管理局、武宣县

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节能改造项目，由上述单位根据协议约定在节能效益的受益期内支付给公司节能效益款项。但上述项目协议的签署未履行政府采购与招标程序，目前上述项目均在运营维护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限额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应适用政府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具体数额标准，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根据《2014-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对于采购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自治区本级、地级市年度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上需要进行公开招标的方式。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承接防城港市市政管理局、武宣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节能改造项目实际并未履行该程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的强制规定。由于在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公司上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期内的节能效益款项存在不能全部收回的潜在法律风险。

公司承接的防城港市城市路灯节能改造服务项目报告期内已经形成稳定的营业收入，即2014年12月份、2015年和2016年1-4月份分别确认26.40万元、302.69万元和106.48万元，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后续四年还会形成稳定的收入；且由中投创新承接此项目已经防城港市市政府内部评审确定。公司承接的武宣县四所中小学热水系统及照明灯具节能改造项目属于固定收益返还的节能项目，自2016年2月份开始分享收益，报告期内已确认一个季度的收益2.87万元，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后续六年还会形成稳定的收入；且武宣县四所中小学热水系统及照明灯具节能改造项目因4所学校集中改造，年底县领导集中检查时间紧和项目位置偏，学校冬季无热水等现状，经过县人民政府会议决定，由本公司先行施工。上述项目一直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截至报告期末没有出现收不回节能效益的情况。前述两个项目目前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实际应收款难以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因此该节能项目对公司持续经营构不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后期节能设施的维护及受益期内与客户进行及时的沟通，按协议约定收取节能效益款项。

（八）区域性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广西地区，一定的客户集中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特点，保证了公司较高的盈利水平，但同时也导致公司存在对该地区客户过于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开拓其他区域的节能服务业务，根据对大型医院节能的沟通和调研情况，拟在华东区域和华北区域各增设一家分公司。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华、秦枫华和毛怡，陈华与毛怡系夫妻关系，秦枫华与毛怡系母女关系，该三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股份公司100.00%的股份，同时陈华担任董事长、秦枫华担任董事、毛怡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过于集中，对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行有一定影响，并可能导致股东大会回避制度无法有效执行；同时，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后期将会对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措施，并适时引入其他投资者，以进一步完善股权结构；同时公司将积极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十）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标注不清、执行董事与监事未及时进行换届选举等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扩大、业务范围扩展、人员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需要，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大力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度，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理念，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内部控制规定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华
陈华

田安东
田安东

秦枫华
秦枫华

秦宁光
秦宁光

毛怡
毛怡

全体监事：

秦胜培
秦胜培

覃生泉
覃生泉

杨萍霞
杨萍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毛怡
毛怡

田安东
田安东

王丽娟
王丽娟

广西中投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庞介民) 或 (张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杜燕
(杜燕)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邢雨
(邢雨) 刘雅鑫
(刘雅鑫) 张秀丽
(张秀丽)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张伟（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表本人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广西中投创新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授权日期：2016.8.2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炬

李 炬

经办律师（签字）：吴则涛 王晓松

吴则涛

王晓松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